

銀行攬要 卷上

上海商務印



鄞縣孫德全編 卷上

銀行攬要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銀行攬要

序

國家財政之強弱視乎社會經濟之榮悴而左右社會經濟者銀行也昔英儒斯密亞丹論分功之效而獨重質劑嘗曰斥其餘以爲易以給他人之求而已亦得其所欲質劑之方不一端而銀行尤爲質劑之根本顧給人之求而已得所欲者必有道以處茲非貿貿焉可操縱自如也吾國政府嘗以言利爲諱生財之途因之而隘而經商者則又自私其利而不顧人之利盤剝剋扣卒之而人不利而已不得所欲是何也無學以灌輸之也孫君慎欽夙具大志廣游歐美盡心考求嘗著理財考鏡以抒所見壽鏞讀之旣佩其計學之精深今又薈萃學說編成銀行攬要一書於銀行性質効益種類組織營業各端條分縷晰洪纖靡遺俾操斯業者有所準繩措施得其道而後事業恢恢有餘上之有裨於國家下之有益於社會所謂銀行業者非夫單方取利之事業而公共質劑之事業也給他人之求而已亦得其所欲胥在此矣願人人共守斯編爲國家社會之助是爲序中華民國七年二月鄞縣張壽鏞

自序

中國患貧久矣以丁口之繁盛物產之殷賑地利之廣博人功之勤劬而上與下殫精竭思皇皇然於富國之無術毋亦易中之機關未發達而司其業者操縱之不得其道歟歐美銀行林立其人皆勵學有年精研極究辨其種類明其性質而後措注於事業中國貿然效之非人則業僥僥則母財不可復且以怵後來者之心翼而導之是我儕責也因著茲冊詞不求工而緒已紬法不求備而端已舉將以貽諸有志斯業者同深研究云爾

民國八年一月鄞縣孫德全慎欽甫自敘

銀行攬要

目次

卷上

第一章	銀行之性質及效益	一—四
第二章	銀行之種類	四—三三
第一節	中央銀行	四
第二節	商業銀行	二五
第三節	儲蓄銀行	二五
第四節	庶民銀行	二五
第五節	農業銀行	二六
第六節	工業銀行	三一
第七節	拓殖銀行	三一
第八節	通商銀行	三三

第三章	銀行之組織及資本	三三一—三四
第四章	銀行之管理	三四—六〇
第五章	銀行之營業	六〇—一九九
第一節	存款	六一
第二節	貼現	九〇
第三節	放款	一〇〇
第四節	匯兌	一一五
第五節	附屬業務	一九三

銀行攬要卷上

第一章 銀行之性質及效益

銀行、英語爲 Bank。乃由意大利語之公債 Monte 變化而來。蓋紀元千百七十七年。意大利課威尼斯市 Venice 以強制公債。時德人在意。頗佔優勢。稱意之 Monte 爲德語之 Bank。 (積聚之意) 意人譯其音爲 Banco 以作 Monte 之代。再變而爲 Bank。云。日本銀行條例揭定義如左。

於公開店鋪。以期券貼現。日名及匯兌。日名存款。日名放款。日名爲營業。無論用何

名稱。皆曰銀行。見田村學士銀行實務誌一八四頁

銀行運本有三。存項、匯款、鈔券是也。存項年息六釐。貸出七釐。則餘一釐之利。匯款在甲地收現。三日後於乙地付之。雖數日之暫。積而計之。所得不貲。鈔券發行。備其半於金庫。以應兌換。其半即得稱貸於人。以得息。斯三者皆銀行利益之源也。

銀行營業而專恃股本。於貸款所收之利。決不能高於市價數倍。息即少昂。除官利

外。贏亦甚微。故必以運本爲重。所謂虛本實利是也。例如甲乙二行。甲行專用股款十萬。乙行實收股款二萬。運本八萬。資本之額既等。獲利之數應同。然其實際之利益。則又不然。設贏餘七千元。甲行按照股本十萬勻分。計股東所得爲年息七釐。乙行股本實收二萬。贏七千元。除存息四千八百元外。餘二千二百元。按二萬勻分。計股東所得爲年息一分有奇。故銀行者。以營運他人之資本而獲利益者也。論銀行之效益。約有左述數端。

一、增益資本之效用。使無銀行。則窖金萬鎰與無金等。有銀行則雖零款亦皆得以母權子。各業亦藉有流動之金。得以規畫生利事業。

二、獎勵人民之儲蓄。財之積蓄。必各自收藏。則水火可虞。盜賊可憂。有銀行則諸患悉除。人自勇於儲蓄。

三、節省貨幣之轉輸。實業愈發達。則貸借愈繁。有銀行則總行分行。林立於各要埠。且有設代理處以行匯兌者。萬金授受。片紙已足。可省轉輸之煩。

四、促進實業之發展。設如農穫米百石。欲易現金。鬻之行號。或難應付。若先賒

後還。則易爲力。例如自糶之日起。九十日爲期。每石價若干。載於期票。卽可以期票向銀行貼現。銀行於各行號之可恃者。或動存項。或發鈔券。以應其請。而農家無慮。貨之滯於市矣。其在播種之先。或需肥料。或置農具。亦得預計所穫爲質。而告貸焉。故農業得以擴充。而凶歲無慮懸磬。

設如工。今有資本三萬。從事紡織。據各國經驗。由出貨以至售。平均計算。需三閱月。若資本悉用於一時。則數月之內。必因缺本中輟。不得已而減其工。或貶值以求貨之速售。而繼續其工。所損多矣。若有銀行可貼現。則以三萬資本。一時所出之貨。交於行號。價值與期限。一經議定。或出期票。或立匯單。卽可貼息更現。繼續置料。故成本減輕。而出貨得以增加。

設如商。若與廠家往來。門市批發。一一需現。交易必滯。惟設立期限。行以匯票。行號家於零賣商鋪。卽可以匯票向銀行貼現。各零賣商鋪。亦得以貨陸續零沽。至期照解匯票。事屬易爲。無慮爽約。行號既得貼現於銀行。則對於廠家所出期票。所開匯單。亦得如期應付。此蓋以彼此信用爲主。交物交價。無妨展緩。故雖無現金。而商業

不虞闕塞。

五、便於寄託 商家期票。至期或致遺忘。自收徒多周折。若託銀行代收。則備有票簿。按日插入。逐加檢點。於到期之票。派人收取。作為存項。銀行以每日收款巨。傭棧司。設置機關。甚為完備。在銀行不過一轉手之勞。而於商便利甚多。

六、出納簡易 設無銀行匯劃。進出均須現銀。鑒別真贋。檢查數目。豈不大煩。有銀行則無論十百千萬。靡不便捷。

第二章 銀行之種類

第一節 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中央銀行司發紙幣。乃一國金融上最高之機關。所謂銀行之銀行也。設立之要凡六。商業銀行雖多。本小信薄。遇銀根緊迫。即慮力弱難支。存項支取者踵接。放款告借者輻輳。應之勢有不逮。却之易傷信用。雖有確實抵當。難濟目前艱危。此商家所卻顧深慮者。有中央銀行。則各銀行遇運本不敷。可以貼現期票。在中央銀行再為貼現。以融通現金。此其一也。各銀號錢鋪。散處四方。彼此未易連絡。有無不相通。痛

癢不相關。甚且互相嫉妒。互相傾軋。有中央銀行。以扼財政要衝。則此弊可減。此其二也。財政困難。由於漏卮。蓋進出口貨不能相償。致現金之輸出也。然進口超過之病。歐美難免。其所以不致缺乏者。賴有收集現金機關。故設立機關。以啓進口之源。實爲當務之亟。歐美各邦。互相締約。窺貨幣動靜。定利率增減。據商界通衢。察經濟變遷。皆中央銀行之事。先資國內各銀行公司之發達。以涵養國本。而後與外國銀行訂立合同。以講輸入金銀之策。庶幾入不敷出之憂。可以免矣。此其三也。國家徵稅於民。其額甚巨。至上兌時。銀根每慮緊迫。有中央銀行以委辦庫務。民雖以幣納賦。而銀行仍貸於民。循環周轉。流通無間。政府無絀於經費之憂。民間無艱於銀根之苦。且銀行既司國幣。則於時價相宜之公款。即得購收外國之匯票、貨幣、條金、塊銀。以開輸入之途。其於研究集現之策。日夜孜孜。不稍懈怠。此其四也。發行紙幣。本屬國家特權。非銀行應有業務。各國鑒於濫發之弊。無不集中。鈔法關係經濟至大。一失其宜。則價格沉浮。信疑相雜。百弊叢生。國貧民困。徵諸各國實例。鈔制必劃一。發鈔特典。多委之中央銀行。專其責任。嚴其監督。式樣歸於一律。伸縮應乎市況。平

日則補助實業。有事則接濟國家。均惟中央銀行是賴。此其五也。利息升降。由於資
金消長。中央銀行以貼現爲本。百日爲期。期短息輕。流動迅速。各小銀行之嚮中央。
猶衆星之拱北斗。開重再貼現之便。無資本匱乏之憂。銀根不苦緊逼。利率卽免踊
貴。此其六也。

中央銀行據財政之中心。實銀行之根本。列國政府。杜弊甚周。監理甚密。股東常歸
部核准。股份每限於國人。

中央銀行壹以維持國信爲重。故各國每以國號冠於銀行之上。如我曰中國。英曰
英倫。德曰德意志。法曰法蘭西。皆與國家休戚相關。

其特權有二。卽發行紙幣與代理國庫是也。紙幣無論何時。均可兌換。流通市面。無
異現金。卽古之飛錢也。列國鈔法。多予中央銀行以發行特權。良以紙幣齎輕藏簡。
本廉行廣。權操於一。利溥於衆。然不明發行之法。則無以全收其利而不蒙其害。立
法之善。要在去弊。故限額必嚴。備金必足。管理必密。印刷必精。尤不可不知各國制
度。擇善而從。歐美發行。互相遷異。舉綱凡二。分目則八。臚述於下。以備參考。

一、隨意法 隨意者，法不加制。聽人自由。動於利心。易蹈濫發之弊。夫供過於需。則失值。物價昂貴。則民困。卽欲收回。厥疾已深。不可救藥。元代鈔法爲害。職此故也。故此法在歐已絕跡。

二、限制法 限制者，以法規規定。出有限制。擇要舉之。約有六種。

一、全數準備 Simple Deposit Method 全數準備者。按照發行紙幣之額。如數以儲積金銀也。往時義大利之威尼斯、德意志之亨堡各銀行等。皆用此法。其穩固確實。可不待言。然巨萬備金。空置於庫。則紙幣除攜帶輕便。磨耗可免外。一無效益。策近迂拙。故已爲前代之陳迹。

二、比例準備 Proportional Reserve Method 比例者，以紙幣發行之額爲比例。差而蓄藏其現金也。今法比二國行之。率按照發行額三分之一。籌備現金。然市場變化。且暮不同。一成不變。非但無以維持信用。且將因而滋疑生事。今有銀行準備現金二百萬。而發行紙幣六百萬。設市中需現金百萬。持有紙幣。來行兌現。紙幣收回百萬。卽準備已不及三成。此時銀行若非調劑得宜。則有違背法律。或受人

傾軋之虞。事實上甚不便也。

三、證券發行 Documentary Reserve Method 證券者不以金銀爲備。惟收

公債券或確實證券爲紙幣保證而發行之。此法又有兩種。一有限。二無限。有限者。於一定限額內。以證券充備。準其發行紙幣。過此則盡須金銀爲備。此法今專行於英。夫銀行營運。例通借貸。苟非屆期。資金不歸。銀行之庫中。決不能常滿金銀。坐耗利息也。一旦商情不穩。財融緊逼。恐怖之來。迫於眉睫。紙幣交換。請求踵接。應以備金而不足。勢必售券以濟急。然紙幣與準備。相爲表裏。備金既少。證券亦減。則市上所餘之紙幣。理應收縮。而適當各業需款孔急之時。來源見竭。民情洶洶。人失其恃。將不知措其手足。雖有確實之公司。可恃之商工。亦必因之不能支持。玉石不分。紛擾日甚。而證券之價。必至大跌。售去之損。銀行當之。將陷於四面楚歌之地矣。英國三次恐慌。暫弛其例。乃得鎮靜一時。則此法亦不足採也。無限者。於證券充備之數。並不加限制而發行之。今北美合衆國行之。發行之權。分與國立銀行。而各銀行卽以公債證書爲紙幣抵質。其發行之額。以所質公債。時價百分之九爲率。故銀行欲

增其發行。卽加其資本。資本之加無定額。則紙幣之增亦漫無津涯。其性質如斯。決非得策。且資金須增。利息騰昂。既無中央銀行之鈐轄。爲之伸縮而進退之。各國立銀行。鎔銖必爭。卽致濫發。徒供空商投機之資。坐啓信用紊亂之禍。此法亦不足取也。

四、定額發行 Maximum Issue Method

定額者。確定總額。以爲發行之限

度。千八百六十四年。行於北美。七十五年元月。刪除此例。此法限制多發。期無紊信用。固未可非。然銀根梗塞時。庶民求資本甚切。銀行因法律嚴定。不許逾數。一足其額。雖有穩妥事業。未能助力。殷實商賈。無從通融。將與投機者流。同遭破產之悲運。亦不可謂盡善也。

五、實產準備 Real Property Reserve Method

實產者。不用金銀證券等爲

準備。而代以田地房屋船隻鐵道之類也。蘇格蘭人約翰盧曾創此論。謂土地面積。非人力可增減。故價亦較確實。以土地爲發行準備。最爲正當。夫土地價格高下。視乎土質肥瘠。地位便否。而非國民必需之物。商市有浮沈。猶人身有疾病。乃勢所不

能免者。不幸而信用梗阻。人人自危。執券兌現。紛至沓來。銀行受其影響。產業價亦低落。售產應付。所損實多。本以土地爲發行基礎。土地值變。而紙幣價落。此說之謬。不待辯矣。法國千七百九十年。以所沒收寺產爲抵而發行之愛西內脫紙幣。九十六年所發行之慢叻內脫紙幣。跌爲半價。千七百七十二年。蘇格蘭愛阿銀行之閉歇。千八百三十七年。北美銀行之盡停。皆用實產準備所誤也。

六、屈伸制限 *Elastic Limited Method* 屈伸制限。爲發行法中最善者也。平時限一定之額。以證券準備。許其發行紙幣。逾限必備現金。市中若需增加。則超過前額。亦得發行。此德國現行法也。法又分爲三節。

(甲) 現金爲備發行數毫不限制

(乙) 證券爲備發行額以資金需要政府歲入爲標準而限定之

(丙) 市中銀根緊急必須增加流通貨幣時納發行稅於國庫於前者二項外得增發紙幣

此法至爲精密。平穩無事時。所發紙幣。備實爲多。以證券爲備者僅一小部分。毫無濫發之憂。應兌之苦。然當銀根緊迫。各業萎微。中央銀行。審財流消息。明虛實調劑。

察市場趨勢。驗人情誠僞。抬高利息。抑制放款。一面發行限外紙幣。其信用確實者。則與以融通。買空賣空者。則任其自斃。正業者庶免燃眉之憂。投機者無從施其窮策。經此淘汰。市自靜定。面目漸見一新。整理亦可就緒。超過額之所以課稅者。爲預防紙幣之久增也。限外發行既有稅。俟銀根和緩。息率復舊。卽自收縮。不至濫發。要之屈伸制限法。增減張弛。出於自然。臨機應變。攸往咸宜。立幣制之基。濟各法之窮。最爲各國學者稱許。

代理國庫。其制有二。一、英采存款組織。凡歲入皆爲銀行存款。歲出卽由此以應付。動支經費。調撥款項。均用一紙支單。頗爲簡易。款或不敷。應急有策。財政部發出期券。交於銀行。銀行受之。作爲存項。卽可復加動用。如斯變通。政費無虞。不給帑項。亦得生息。有周轉市面之利。維持財政之功。一、爲金庫組織。由中央銀行總裁兼司國幣出納。銀行資金與庫款。截然爲二。於中央銀行內。特設國庫一部。德日及我國所採用。總庫設於京都。分庫及支庫設於各地方。所有歲出歲入。統由金庫收支。銀行對於政府負完全責任。財政部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無濫用之弊。有正確之益。

是故中央銀行者。斟酌盈虛。權衡緩急。致天下之財。濟通國之用。關係至重。舉其規則。要點如左。

一、定股東資格他國人民不得入股

二、股東須經財政部核准

三、正副總裁由政府開單請簡理事由股東總會公舉呈准財政部派充

四、政府監督各項營業如有違背定章或政府認為不利得飭停止

五、放款之額限利率須經財政部核准

中央銀行直轄於政府。一舉一動必加監視。誠以財政至重。非尋常營業所可比擬。特派監理官。以查核銀行一切事務。職是故也。

茲進而論述各國中央銀行之概要。各國中央銀行皆司庫帑出納。而辦法有二。一則別爲封存。一則不加區畫。其受成於政府也。俄則純然國有利均歸公。德法諸國以私股組織而成。任事之員命於政府。行事宗旨如不肯定策。政府不干涉。又各國中央銀行貼現息率之高下。不必全係乎供給力之強弱。往往因事故而特

殊。蓋其中每有意存焉。如德高於英法二國。俄則高於德。率高所以杜國幣之外流。誘外幣之輸入。譬之巴黎市息三釐。聖彼德堡七釐。則人將舍法就俄。是策也。歐洲諸國。犬牙相錯。國際融通。行之已久。學者所謂貼現政策也。市息上下。卽以中央息率爲準。中央銀行一舉一動。以國家爲重。謀利次之。各國辦理得宜。大有裨於財政。而股東亦享厚利。上下交利。國以富強。再就俄德法英諸國中央銀行之歷史。分述如左。

俄國家銀行。千八百六十年所設。資本五千萬羅卜。純然國立。千八百九十七年。採金本位制。於銀行積集巨金。以收圓法之效。俄日之戰。軍用出此。分行百二十四。總行在俄都彼得格勒。總理之人。命於政府。報告公佈。每月四次。紙幣發行。以金爲基。存現三億。始許發行。全國通行紙幣。約十一億餘。而庫中備現。有十億七千萬之多。準備鞏固。存項四十餘兆。有息。定期者息較高。放款以貼現爲主。長期者六閱月。近數年欠息之率。上下於四釐半至八釐間。按之年結。期券貼進者。二億五千餘萬。抵押放款。二億二千餘萬。所質之物。或商品。或田產。他如農工用。

器械。收穫前農產。經財政部核准。亦得收質。近年以來。所獲盈餘。平均年八百餘萬。爲國計歲入大宗。分行兼司庫務。與政府往來。平均年五十億。

德國國家銀行。特許於千八百七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繼舊普魯士銀行後改設。普法戰後。國家一統。以此爲維持財政機關。千八百七十六年元旦開辦。聯邦各銀行發行紙幣權。由是罷廢。地方銀行。併者三十三。存者僅四。設立之初。定資本一億二千萬馬克。千九百年增爲一億五千萬。千九百零四年更加至一億八千萬。股券分一千與三千馬克。雖係私人股份。而宰相實爲會議時議長。平日銀行總權。掌於政府任命之職員。雖與股東選舉理事員。同此治事。而主旨出諸政府。股東所選。無權議決。

銀行總理。職任終身。由議會承諾。宰相委任。銀行職員。受俸於行。與政府官吏。受同一待遇。服同一規則。舉措悉受政府監督。聽其指揮。有監理會。委員四人。一爲君主勅任。三爲聯邦公舉。有理事會。理事八人。勤勞行務。股東由總會選舉十五人。襄理行事。凡會所議。宰相有准駁權。非經允准。不得輒行。政府對於銀行。握有監督全權。

且特許權限以十年。屆期更新。政府留保其權。得改銀行爲國有。紙幣以人口比例。今定總額五億四千六百六十萬馬克。每人約九馬克。於其限內。以券據或有價證券爲保證準備。過此則必儲現金。發行之法。大體模仿英制。而有相異之點。蓋制限非如英之確定不移。納稅五釐於庫。卽得額外發行。月結四次。報告情形。政府據核。徵收稅金。

發行課稅。則貼息之率。受其影響。其時大抵農產登場。或迫歲除。其期限在千八百九十五年前。不逾三閱月。邇者工商發展。數增。而期亦較長。千九百年後。發至九億二千六百萬馬克。期限亦展至五閱月。制限屈伸。應時與勢。需用旣過。則因課稅之故。而自行收銷。不致濫發。

紙幣通行十三億五千九百餘萬馬克。庫存現金九億二千餘萬馬克。每逢年終。準備減少。旬日之間。卽復其舊。蓋時以基礎薄弱爲慮。而常加警備也。

總行在柏林。分行代理店。徧布全國。總計四百八十餘處。內地會兌。概不取費。年千三百餘億馬克。民受其益。存項五億三千餘萬。放款貼現十億餘萬。公積六千餘萬。

贏餘。按成勻分。其分配如左。

- 一、股款按三釐半分派股息
 - 二、如有餘贖提二成爲公積多至四分一爲止
 - 三、再有所餘半納國庫半派股東
 - 四、股東紅息至八釐止尙有所餘以四分三納諸政府四分一派與股東若派息不及三釐以公積補之
- 股東萬九千人。每人平均年分一萬馬克。報效政府。年約千五百餘萬馬克。銀行業務。注重期券貼現。而押款不多。緣券據可充紙幣準備。近年平均。貼有期券八億餘。銀行進款十之八爲貼息也。市場緊急。國家銀行。有護救之責。惟其營業範圍。亦有制限。其行動之大概如左。

一、兌換金銀及其他貨幣

二期券貼現 商業期券三個月爲限。聯邦及國內公司所發債券亦可出入。

三、動產抵質 甲金銀。乙聯邦債券。鐵路債券。土地銀行債券。政府保證債券。按時價四分之三。丙外國鐵路債券。按時價之半。丁期券。按時價之半。戊商品。按時價三分之一。

四、兌換債券

五、貨幣出納

六、經理存款

七、保藏要件

德之息率。高於英法。變更亦數。近廿年來。往來於三釐至七釐半之間。變動九次。比例各國。德息六釐。則英四釐。法二釐四。然較之夙昔。已見低減。工商受益。良非淺鮮。千八百九十九年。改正條例。國家銀行。與其他發行鈔券銀行。關於貼現息率。範以一定。凡國家銀行。定貼息四釐以上。各銀行須課同率。若在四釐之內。其差不得過二釐半。以免紛歧而歸畫一。支單行用。較多於法而遙不及英。近更修律。以擴其用。國家銀行外。其他銀行。皆恃國家銀行爲後援。從事再貼。各銀行所備現金。不過四億。其餘悉存於國家銀行。隨時支取。機關統一。全國靈通。百業發達。職是之由。法蘭西銀行。設自千八百年。資本初定三千萬法郎。逐漸增加。千八百五十七年。已達一億八千二百五十萬。每股千法郎。全屬民有。正副總理由國任之。銀行辦事規畫。定於股東所選理事十七人之手。總理一人。副理二人。對於議決有權准駁。監事

三人。選自股東。有報告義務。而不能投票決議。別由股東選舉經管期票貼現人員。協同理事。以決可否。總行在巴黎。分行四百十二處。所派總理。命於政府。千八百四十八年前。國內發鈔銀行。爲數尙多。斯行購收其權。作爲支店。遂統一。

紙幣發行法。關於備金。別無限制。發行之額。定之以律。據千八百三年律。金幣與五佛郎之銀幣。及法蘭西銀行紙幣。並爲法貨。法蘭西銀行。支應兌券。或金或銀。許其自便。必欲兌金。得取貼水。庫中集金二十六億餘法郎。存銀九億餘佛郎。紙幣定以五十八億爲限。厥數之鉅。列國所無。積金之富。亦推巨擘。存項無息。故祇八億餘。放款二十餘億。注重貼現。年約貼進期券千九百餘萬枚。其中百佛郎者居多數。卽五佛郎亦得照貼。小民獲益匪細。本行定章。凡期券貼現。至少須經三人簽名。限期不得過九十日。實際各小銀行貼進之券。至中央重行貼現爲多。其期平均二十三日。息率平均三釐上下。不問數目多寡。券據種類。總分各行。同一其率。息之輕。於歐爲最。貼券之外。放款亦繁。質物範圍。限制頗嚴。其息高於貼現者釐半。小額借款。日四千餘件。

行中經理部務。不另開支。其貸於政府之款。定以一億八千萬鎊爲額。於特權期內。不起利息。

流通紙幣。課印花稅。按餘利八分一。年不下七百萬佛郎。貼現利息。如過五釐。則徵其利益四分三歸國家。近五年間。平均年課各稅。合三千餘萬佛郎。歲入之大宗也。股東二萬九千人。年分盈餘一分六七釐。以其積集多金。勢成優勝。國際匯兌。力可左右。英國恐慌。挽救者三。握歐洲通財界牛耳者。法蘭西也。各國公債。法不之助。卽不得流通於全歐。

英倫銀行。中央銀行之最古者也。法路易十四之戰。英國財政迫乏。歲入甚少。信用薄弱。而私人之銀行。徧於各地。印行紙幣。流通市廛。裕國便民。世所公認。嗣是大陸列國。咸知開設銀行爲必要之圖。泊乎戰雲告息。英政府以財政窮困。採蘇格蘭人勃氏議。民間應募公債。則與以特許權。中央銀行。此爲權輿。千六百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合資組織。千六百九十六年。貸於政府百二十萬鎊。年息八釐。得權發行紙幣。其時他銀行亦盡發鈔也。其後資本屢增。特權亦擴。惟自開辦後。迭遇風波。

英倫銀行所發紙幣定爲法貨。最小額五磅。其規定發行法如下。

一、英倫銀行發行紙幣設發行局專掌其事

二、英倫銀行將各種證券千四百萬鎊交發行局該局按照其數發出紙幣交於營業局行用

除第五項規定外不得增額兩局間於前限外非以金幣交換不得更發紙幣

三、發行局所藏銀貨不得過於金幣四分之一

四、無論何人每金一盎斯按三鎊十七先令九便士得向發行局兌換紙幣

五、向來發行紙幣之銀行如權限廢棄歸英倫銀行繼承時按原額三分之二發行局得增證券

六、超過千四百萬鎊增加發行其利盡歸國庫

千八百四十四年五月六日限制其他銀行發行額。或罷其權。非特許者不得再發。已發者亦以年終之額爲限。其權逐漸歸於英倫銀行者。四百四十五萬鎊。尙存他銀行者。僅二百萬鎊。

用人權屬於銀行。正副總理各一。理事二十四人。理事員每年於股東會改選半數。總行在敦倫。分行十一處。資本增至千四百五十五萬三千鎊。公積三百萬鎊。常備現金三千餘萬鎊。發行紙幣五千六百餘萬鎊。

營業重點現。次放款。代各銀行存儲現金四千五百萬鎊。無息。各銀行會劃款項。由其過付。又與市中銀行。避其競爭。惟從大端着手。平時投資公債。及有價證券爲多。與各大公司。及殷實商家。亦相交易。若遇恐怖時起。則出全力維持大局。並放款於各小銀行爲之助。平時代理庫務。分任公債之記錄。專司本利之支付。支單之用日廣。而紙幣之行日減。行鈔利益。今已遜昔。必握此權者。非此不足以操縱財流也。倫敦利息。朝夕變動。往來於二釐至七釐間。慣例備金減至二千萬鎊。則加高貼息之率。收縮貿易。並購國外之金。以彌其缺。每屆十月七日。從公定利率二釐半。漲至三釐半。十四日漲至四釐。二十一日更漲至五釐。防金幣之向法德也。

股券每股百鎊。市價近值二百九十鎊。五股內股東。議事及選舉時。不得投票。過此者人以一票爲限。

積集金款。最爲注意。因貨幣供給力之厚薄。悉視於金幣準備之多寡也。金幣價格。每盎斯。合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二分一。易幣於廠。必需時日。若至銀行易幣。得按法定之價扣一便士二分一而付以現幣。銀行收金。雖有定價。然加價購入。亦屢見。

之。英殖民各地。近年產金頗盛。倫敦遂居交換重地。價依出產上落。營業局對於存項。需備四成。苟有不足。則必購補。所發紙幣。於保證外亦必備金也。按之銀行條例。於法定額數外。不得增鈔一枚。然市場危迫。亦偶弛禁。千八百零六年。四十三年。五十七年。是其例也。

存項不加息。往來不得欠。田產房屋不抵押。所有放款。不過對於各銀行貼進期券。重爲貼現。雖有分設銀行權。僅以十一處爲限。發行紙幣區域。倫敦附近六十里而止。兢兢以免與民爭利。

義大利銀行。於千八百九十三年。裁併三銀行而成。資本二億四千萬呂耳。百合金八

萬鎊每股八百呂耳。實收一億八千萬呂耳。由商集股開辦。不動官款。就地方區畫。分

設支店九十四處。股東總會。每年公舉理事八人以上。監事十二人以下。分任各區監督。各區又互選其人。組織高等監察會。推薦總理一人。副理二人。書記長一人。綜司行務。正副總理。須經政府承認。股東之權。亦有制限。須有二十股以上。附股業經三月者。方得入會。開會處在羅馬城。

發行紙幣。定以資本之三倍爲限。備現四成。十之三爲金。內銀四分其餘爲外國券據。庫藏現金九億三千餘萬。銀及其他貨幣一億一千餘萬。發鈔十三億八千餘萬。呂耳。紙幣發行。課稅一釐。貼現至三千二百萬鎊以上。按其超過之額。三分二徵利息。稅。公積四千八百萬呂耳。又特別公積千二百萬呂耳。政府存項一億七千五百六十萬呂耳。其他存項二億一千二百三十萬呂耳。放款七千餘萬呂耳。貼現三億八千餘萬呂耳。

營業重點現。特設貼現管理員任其事。貼現期券。不得過四閱月。國債息據。亦可照貼。政府所出券。按五分四。外國擔保券。按價四分三。絲繭按價三分二。得作押款。奧匈銀行。於千八百十六年。繼舊奧大利國立銀行而成。幣制採用金位。注重蓄金。庫中藏金已達十四億餘古倫。其中二億八千萬爲銀。占歐洲巨額金準備之第三位。法爲最俄次之奧又次之特許期以千九百十年爲限。資本二億一千萬古倫。分十五萬股。每股千四百古倫。有二十股以上之股東。方得議事權。股東會議。政府派員監察。如有違背法律。損害國家。或與理財政策相背。即可飭令停議。總行在維也納。及波大倍

司脫分行二百五十處。君主特簡總理一人。政府委派副理四人。股東公舉議董十二人。奧匈各半。總理議董等。公推書記長一人。共理行事。

紙幣發行法。類似乎德。金準備額外。於四億七千萬古倫內得免稅。過此則課五釐。備金至少四成。例如發行紙幣十億古倫。其四成以金爲準備。四成七以券據保證。無稅。其餘一成三則徵稅五釐。近十八年內。有稅發行。五十五回。數自四萬五千萬至九千萬古倫。紙幣定爲法貨。以十、二十、五十之額爲多。流通於市者。二十億零二千餘萬古倫。存項九千餘萬古倫。期券貼現七億四千餘萬。普通銀行。重復貼現。毫無限制。期券以三閱月爲期。息率最低三釐半。最高五釐。該行爲公益計。故注意減息。

放出押款。一億二千餘萬。貸於政府者。六千餘萬。盈餘股東派至六釐後。有所餘。則在四釐以下提半數。四釐以上提三分二。歸諸政府。

奧匈銀行。又有特色。卽以田產抵押是。其期長至三十二年。按照對折。息取七釐。與普通業務。大有區分。其貸出之債券。近年已發出者二億九千餘萬古倫。債息五釐。

上年盈餘二千百六十三萬二百三十九古倫。每股派息六釐半。公積已有千五百三十萬古倫。

第二節 商業銀行 Commercial Bank

商業銀行者。以商爲樞。迭爲借貸。以存項爲資源。以貼現放款爲歸宿。卽普通之銀行也。存項旣酬以息。貸款亦得餘利。商業前途。常賴以日臻隆盛。有益地方。有裨國本。故其發達最盛。爲用甚大。其要業務有四。卽存款、貼現、放款、匯兌。後章當分述之。

第三節 儲蓄銀行 Saving Bank

儲蓄銀行。所以提倡居積之風。儉約之俗。非盡營利也。所入微者。每無遠慮。且視之輒不甚珍惜。偶有不虞。遂陷困苦。必有銀行代爲收存。優予利息。勸之翼之。然後年老力衰。堪賴以自養。食力之民。得轉爲中富。況一國富力。胥視資本。資本之生。因於積蓄。獎勵適宜。民富國富。由是道也。英法儲蓄存款。於公債生息而外。不許出放。日本則以其四分之一。購國債票或地方債票。意在嚴加保護。

第四節 庶民銀行 People's Bank

庶民銀行者、貸資貧民。助小民生計。杜重利盤剝。以慈惠公益爲目的。特殊之事業也。創始於德。流傳於歐洲諸國。爲小工小農所必需之金融機關。其辦法。一限區域。曰賚發森。Raitfesen 一不限區域。曰蓄爾志得利次。Schulze Delitzsch 其目的對於產業放款。以謀發達。

實式業務(一)加入之人民限於農(二)貸款範圍限於加入者(三)期至十年(四)利率從低(五)分紅不得過利率餘充公積(六)事務員無俸

蓄式業務(一)加入人民爲中產以下農工商業者(二)貸款範圍得及外人(三)短期(四)息照普通(五)一切利益盡數分紅(六)皆有薪俸

第五節 農業銀行 Agricultural Bank 或稱 Land Mortgage Bank

農爲國本。農人困苦艱難。視商與工。奚翅十倍。農業銀行辦法。以田地房屋等不動產爲質。即可予以低利長期之融通。乃所以計農業之發達也。多由財政部或地方團體提倡設立。要旨如下。

一、以貸款於農業爲宗旨

二、應以田地園林房屋等項作抵於三十年內用分年攤還法歸清本利但借款總數不得逾押產實值十分七

三、若款項無多有殷實保戶五人以上連環擔保亦可不用抵押惟應減短借期以五年爲率其借數通計不得過銀行資本十分一

四、銀行所收抵押產業只准收第一次作抵之物並須實有生息者房屋必須保有火險者

五、得照實收資本五倍之數發行債票

六、每券以五圓爲率並可加彩償還

七、地方官往往有以地方向有之常存款項購此債票

八、財政部往往有命地方官就地方官款酌量入股五年內不分額息五年後以所得額息紅利半數加

入公積十年後與尋常股分一律分派

九、銀行放款利息最高率應於每年年首呈財政部核准

十、財政部特派監理官監視一切事務

查勸業銀行制度有二。卽唯一與多數是也。唯一制設總行於京都。置分行於各地。方多數制各自獨立。不相隸屬。唯一制所以厚銀行之信。保事業之安。債券易於流通。惟偏於都會。不能普及。多數制則各按地方情形。計劃較爲適當。然因各自分立。

信用自較薄弱。

農業之墾荒築堤。興修水利。改善土質。需款亟。爲期長。作業迂。收益薄。資本之回。亦甚遲遲。故必輕其利息。久其時期。計每年之贏。爲分年之償。併計本利。按年統算。通常初五年停本起息。五年之後。本利均攤。期分則力易舒。息輕則債易償也。今將分年償還之表。揭於左方。設例欠款十萬。年息七釐。分十二年攤還。列表如左。

年次

還本

利息

年季

圓角分

圓角分

第一年上半季

二、七二七、二八三

三、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下半季

二、八二二、七三八

三、四〇四、五四三

第二年上半季

二、九二一、五三四

三、三〇五、七四九

同 下半季

三、〇二三、七八八

三、二〇三、四九五

第三年上半季

三、一二九、六二〇

三、〇九七、六六三

同 下半季

三、二三九、一五七

二、九八八、一二六

第四年上半季

三、三五二、五二八

二、八七四、七五五

同	下半年季	三、四六九、八六六	二、七五七、四一七
第五年	上半年季	三、五九一、三一	二、六三五、九七二
同	下半年季	三、七一一、〇〇七	三、五一〇、二七六
第六年	上半年季	三、八四七、一〇二	二、三八〇、一八一
同	下半年季	三、九八一、七五一	二、二四五、五三二
第七年	上半年季	四、一二一、一一二	二、一〇六、一七一
同	下半年季	四、二六五、三五一	一、九六一、九三二
第八年	上半年季	四、四一四、六三九	一、八一二、六四四
同	下半年季	四、五六九、一五一	一、六五八、一三二
第九年	上半年季	四、七二九、〇七一	一、四九八、二一二
同	下半年季	四、八九四、五八九	一、三三二、六九四
第十年	上半年季	五、〇六五、八九九	一、一六一、三八四
同	下半年季	五、二四三、二〇五	九八四、〇七八
第十一年	上半年季	五、四二六、七一八	八〇〇、五六七
同	下半年季	五、六一六、六五一	六一〇、六三二

第三年上半季 五、八一三、二三四 四一四、〇四九

同 下半季 六、〇一六、六九七 二一〇、五八六

每季均還六千二百二十七圓二角八分三。農民不覺其重。至十二年後。事成而本利清矣。

如前例分年償還。與一時償還。負債者所擔輕重。比例如下。

年數	分年本利總數	一時本利總數	一時償還超過數
五	一一一、九一五、三四五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八四、六五五
十	一四二、三七七、四六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二二、五四〇
十五	一六四、六九一、六四五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〇八、三五五
三十	二四一、七二九、一四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二四〇、八六〇
四十	三〇〇、〇三六、五二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九六三、四八〇
五十	三五二、二二九、九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七七〇、一〇〇

農業銀行萌芽於德。千七百六十九年。弗勒得力大王以庫款設立。專就不動產爲抵當。行長期之貸出。法國亦於千八百五十二年仿辦。規模大備。意、俄、荷、丹、皆相繼而起。日本中央之勸業銀行。以應募地方農業銀行之債券爲原則。各縣農業銀行。

則爲中央之補助機關。又兼謀工業者之便利。以融通資本也。

第六節 工業銀行 Industrial Bank

工業銀行。專以動產作抵放款。所謂動產者。卽股單、債票之類。蓋工業消長。隨世變遷。路礦事業。需款較鉅。獲利雖豐。苦無把握。資本家每以投資爲危。企業者亦以籌款爲苦。端賴有工業銀行周旋其閒也。

工業銀行。代人募債。代人收租。代人保藏要件。並應募既設未設之公司股票。使之易於成立。或便於推廣。案民國三年。所頒勸業銀行條例。放款於農林、墾牧、水利、礦產、工廠等事業爲目的。其業務範圍。雖遠較工業銀行爲廣。但實包含有工業銀行之性質。惟其運本。在於發行債票。債票性質。轉輾流通。其利足以開資本家放款之途。變固定爲流動。立一定之序。爲分年之償。並可附彩以廣招徠。債券加彩獎勵之法。與富籤異趣。籤捐彩票。中者得巨額。否則失其母金。債票附彩。本在使人踴躍應募。俾債券易於出售。日本頭標以二十元得千元。以次遞減。不中亦得本及利。無損於債票。無害於貧民。法國行之。收效最著。日本勸業債券。每張二十元。利息四釐半。

期分四十年。每年兩次償還。其償還先後。則以抽籤定之。并附以彩金。

等級	每張贈彩	張數
一	一千元	一
二	五百元	一
三	壹百元	五
四	十元	四十
五	五元	一百五十三

合計二百票共贈彩金三千一百六十五元

中彩之款。卽以所收利息充之。放款以田產爲抵。卽按所放之額。發售債票。政府維護周至。監察嚴密。勸業銀行條例。定由財政部監督其業務。發行債票。不得過放款之額。並由財政部酌給補助。

第七節 拓殖銀行 Colonial Bank

拓殖銀行性質。與農工銀行大同小異。惟範圍較廣。與以農產作抵。將票據貼現。以助收穫之銷路。獎物產之運輸。

第八節 通商銀行 *Specie Bank*

通商銀行。其主旨在經營乎海外。凡國外貿易會兌以及貨物押匯。胥由通商銀行爲之。他若獎土產之外出。謀現金之內輸。以及掌理外債。兼各使署經費。並造艦購械等款。中央銀行則爲之後援。償債準備。允予運用。以增厚其魄力。日本之正金銀行卽屬此類。

第三章 銀行之組織及資本

銀行組織。有獨立與支店之別。獨立者。則各自營業。不相聯絡。其勢渙。採支店制。則各銀行互相維繫。其勢聚。至於兩制優劣。據理言之。以支店制度爲善。歐洲諸國。殆無不採用支店組織。倫敦有銀行百四十二。設分行六千四百三十一。法蘭西中央銀行有分行八十七。里昂銀行有分行二千二百四十二。德國國家銀行有分行三百二十。支店制度。裨益於經濟社會者。凡八。能調和銀根。平勻利息。一也。基礎鞏固。信用宏廣。二也。匯費可減。三也。經費可省。四也。準備可節。五也。恐慌可免。六也。周轉靈敏。七也。競爭悉泯。八也。至於資本之求供。則因地不同。總分各行。脈絡貫通。或酌盈

以劑虛。或移緩以就急。無相傾相軋之舉。同心協德。通力合作。非獨立制所可企及也。然其缺點有二。一、支店監督匪易。二、未能臨機應變是也。

分行或有失敗。害之所及。牽一髮。動全體。則監督尙矣。然若監督過嚴。恒患牽掣。致失機會。故宜予以處事之權。而定以相當範圍。酌時度勢。因應咸宜。無逾越之譏。而免掣肘之患。斯利興而弊除矣。

資本爲銀行之基礎。有公稱與實收之分。公稱者。預定之總額。實收則已收之實數也。通常銀行資本。常有先實收幾成者。蓋銀行資本。以足敷準備爲主。其當平日進出。利於運用存項。所放之款。切忌固滯。應擇其所用確實而轉迴迅速者。銀行乃能收益。虛本實利。盈餘自豐。

第四章 銀行之管理

各國銀行職員。皆有一定出身。故能洞察利弊。熟諳情形。查銀行員資格。精明穩練。切實可靠外。又應具有（一）專門學識。（二）敏慎。（三）忍耐。（四）酬應簡捷諸點。銀行之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其機關有三。

一、理事 由股東中選定三人以上。任期四年。蓋以銀行業務多端。有三人以上。既免疎忽。復防專橫。雖定以年限。然辦事妥慎。爲股東所悅服者。仍許以再選連任。

二、監事 股東未能親蒞。故選理事。欲杜絕私弊。又選監事。必擇通曉市情。善於鈎稽賬略者。至少二人。職司如下。

一、監察理事等執行業務是否合於法律及股東總會之議決案

二、檢查一切帳簿報告於股東總會

三、凡於銀行有益之事得召集股東總會

要之、監事有檢察過失之職。無實行處分之權。無論何時。得出入銀行。調查實情。展閱簿據。查檢銀庫。然猶慮其受理事之給。曲爲彌縫。自欺欺人也。故監事之設。必爲二人以上。如意見不同。可以各自提出於股東總會公決之。

三、股東總會 股東集會。議定其事。是爲意思機關。卽股東總會也。定期每年至少兩次。理事將總分各行營業資財及所歷行中情形。編輯彙報。交於監事查核。而後提出於股東總會。監事報告成蹟。股東有准駁之權。有失職者。或更選理事。或責

令賠償。因事體大小定處分輕重。所有新舊更迭各事。類皆取決於茲。臨時者。於定期外。有特別重要事項時。招集之會議也。監事或有陳請。與股東五分之一以上要求。則理事招集股東全體。開會議決。

銀行業務紛繁。常採分課制。課各設長。長各有屬。於一定範圍內。有獨斷獨行權。經副理攬其大體。維持秩序。課長則分管其事。課員則各盡其力。其辦事要皆有一定規程。茲述其大要如左。

一、行內一切事件均由理事會評決。總理督勵行員遵照辦理。其關於貸借等循例之事。由總理暨經副理照章處置。俟理事至則報告之。

二、各課人員均聽理事局及經副理指揮。各服其擔承之務。雖有餘暇。非得經副理命。不許干預他事。

三、銀行圖章歸經副理保管。他人不得濫用。

四、銀庫鑰匙歸經副理及收支課長分藏。會同啓閉。

五、凡關於款項出納憑條。必由經副理簽名。方得收支。

六、存單匯票等證書。除經副理署名蓋章外。該管課長及經手之員均須簽名。以昭慎重。

七、合同報告如關係重大。必經理事局簽名爲憑。

八、帳簿以及重要信件每日辦公畢保存於庫

普通商業銀行分課職司揭要如左。

一、總理 綜管銀行指揮全體有任命罷黜之權監視督勵之責

二、經副理 承總理之命遵股東之議管理行務進退屬員分派職司責任至重大

三、庶務課 分書記股務用度三股

書記 管往來文牘信札記錄重事保存要件

股務 管本行股份進出並定期臨時總會等事兼保管寄存重要物件

用度 管本行基地房屋傢具生財以及伙食雜項薪俸川資等事

四、稽核課 行中所有帳目均歸核算并造報每季營業報告

五、收支課 專管出納調查真贋兌換銀錢

六、存款課 專管往來隨時定期等各種存項

七、貼現課 專管貼息更現或兼放帳押款等事項

八、放款課 專管放帳及貨物押匯

九、會兌課 專管匯款或兼分行課事

十、分行課 專管各分行往來

十一、買賣生金生銀課 專管金銀進出或兼公債

十二、劃撥代收課 專管同業票據交換款項匯劃並代為收取公司銀行商家所發之票

附 錄

中國銀行分行章程 三年十月一日改訂

第一條 本章程凡中國銀行分行除別有規定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分行對於總管理處章程規則命令如因該地情形或有窒礙者得預陳總管理處核示

第三條 分行奉總管理處命令或呈由總管理核准得設分號或匯兌所

第四條 分行認為某地在或期間內有業可營得設立中國銀行辦事處報明總管理處俟營業完竣即行裁撤

第五條 分行有與政府關係事件應呈由總管理處直接辦理

第六條 各分行辦事細則由經理擬呈總管理處核准施行

第七條 分行之營業範圍

一 國庫證券之貼現或買入

二 商業期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四 辦理匯兌

五 發行情票

六 買賣生金銀

七 買賣各國貨幣

八 經收各種存款

九 代人保存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十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十一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爲借貸

十二 以公債證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爲定期或活期借款

第八條 前條所列各項營業分行經理應就該地商業情形詳細調查呈候總管理處指定經理上開某

項營業其未經指定者不得經理

第九條 分行代理金庫應照關於金庫各種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分行與分行由匯兌上所生之借貸關係均應轉入總行帳並隨時報告總管理處與分號由匯

兌上所生之借貸關係均須轉入管轄行帳並報告該管轄行由該管轄行轉總行帳並隨時報告總管

理處

第十一條 分行與總分行號匯兌所往來電報均用本行編定密碼其關於匯兌及調用資金者另用密

碼押脚

第十二條 分行對於總管理處應行報告表單均照總管理處另定規則或隨時通告按期造送

第十三條 分行對於往來函件及單據與各種檔案均應分別保存以備總管理處調輯

第十四條 分行於所在地銀行號錢鋪或公司有倒閉消息時應急電總管理處

第十五條 分行於所在地市面現金之增減金銀各貨比價之高低利率之漲落以及一切商情均應分

別緩急用函或電隨時報告總管理處

第十六條 分行應隨時調查所發行兌換券之流通狀況報明總管理處

第十七條 分行設經理一人主持全行事務設副經理一人佐理之其行務較簡者得不設副經理

第十八條 分行得設左列六股

一文書股

一營業股

一出納股

一會計股

一國庫股

一發行股

以上各股外如有關係收稅事項得另設收稅處隸於國庫股

第十九條 每股得設辦事員數人管理本股事務由總管理處預製人數分配表交由經理酌定報明總管理處

第二十條 辦事員除會計出納兩股外得以一人兼兩股事

第二十一條 分行得照章用練習生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收稅處得設收稅員若干人由經理另派或於各股中指派均應報明總管理處

第四條規定之辦事處其應設各員同前項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股事務之分配由經理定之

第二十四條 分行經理副經理均由總裁派充會計股主任由總管理處派充其營業出納兩主任得由經理開單保薦數人由總裁派充其餘各股人員及練習生得由經理按事之繁簡隨時委任試充報明總管理處核准

第二十五條 分行經理對於本行及收稅處並其管轄之分號匯兌所或代理處均負完全責任如因事故離職由副經理代理時其責任亦同

第二十六條 分行對外各種文件單據均應由經理署名蓋用經理印章副經理代理時亦同對內經理副經理均應署名蓋用姓名印章

第二十七條 每屆年終分行經理副經理應將各該行營業狀況及行員辦事成績報告總管理處

第二十八條 分行如有對外締結合同之事應呈候總管理處核示

中國銀行分行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中國銀行分行章程第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凡總管理處已有特別規定者概不列入

第三條 本行營業範圍依中國銀行分行章程第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行辦事人員依中國銀行分行章程第十七條至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左列各員分股辦事

經理一員

副經理一員

文書股主任一員

營業股主任一員

出納股主任一員

辦事員

辦專員

辦事員

助員

助員

助員

會計股主任一員

辦事員

助員

國庫股主任一員

辦事員

助員

發行股主任一員

辦事員

助員

收稅處收稅員

練習生

第五條 前條所設各股遇事務繁重本股趕辦不及時得由經理副經理指派他股辦事員幫同辦理

第六條 本行營業時間每日上午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止

第七條 行員辦事時間與前條規定營業時間同但每日應辦結事件須於當日辦結不得因營業時間

經過便延至次日再辦

第八條 行員於辦事時間及應辦事件未辦結時非有正當理由得經理副經理許可不得出外

第九條 本行休業日期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年假

三 國慶紀念日

四 地方習慣之休息日

第十條 本行行員經手文件單據均須蓋用姓名印章

第十一條 各股遇有調取他股文件備查時應用取簿鈔明種類件數經經理或副經理暨主任簽字後往取用畢返還時由保管該文件原股主任於取簿上記明收訖蓋用印章

第十二條 各股遇有委托他股辦理事件應立通知簿記明事由如係託收款項應書明票據行號金額期日等由委託股主任蓋章送出再由被委托股主任蓋章送還

第十三條 本行如有關係各股重大事件得由經理召集各股主任開行務會議徵集意見

第二章 分則

第一節 文書股

第十四條 本股執行左列各項事務

一 撰擬文牘函電

二 收發文書及保管文卷

三 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務

第十五條 每日收到函電應摘由登簿加蓋到日送主任轉呈經理副經理閱後分別辦理若有關於各股應行答復事件得通知各股由各股開具詳細事由送交本股擬稿呈經理副經理核辦

第十六條 每日收到表單應摘由登簿加蓋到日送呈經理副經理閱後再行分別登於送件簿分送各

股由各股經收員逐件蓋用印章作證

第十七條 凡擬就文牘函電稿先送經理副經理核定隨時繕對複印仍送經理副經理蓋章始行封發

第十八條 凡往來電報均由各股繙譯並分立來電簿發電號碼簿將來往電文依次登錄簿中已復者

即於目上加蓋已覆兩字並附記復電發到月日勿庸覆者即於目上加蓋勿庸覆三字

第十九條 本股應立來電押脚簿去電押脚簿將本行發出及各行號所寄來電匯押脚字分別行號所

登錄簿中凡接到匯款電時登入來電簿連同來電押脚簿送呈經理副經理檢閱於所用押脚字下標

明月日蓋用印章再將電文錄入電匯通知簿送由會計股填製傳票轉知營業股發出匯款電時照營

業股電匯登記簿電文登入發電號碼簿連同去電押脚簿送呈經理副經理查閱於所用押脚字下標

明月日蓋用印章

第二十條 凡文牘電報辦畢填注覆信日期即由本股將來件按號保存每月終分類裝訂成冊以便檢

查

第二十一條 本行所發文牘函電非由本股發出不得作公事論開支郵費電費

第二十二條 本股所存現款以百元為限備付零星用項如須購置生財消費品及一切開支應製成傳

票經主任經理副經理蓋章記帳後始得向出納股支取每日製成結餘表與會計股對帳每月終分類

總結製成報告表報告總管理處

第二十三條 本股置備營業器具均立簿登記備查其一切各股應用物品應立物品登記簿分戶登記
第二十四條 凡購入物品應登入物品登記簿收方各股支用物品由各該員具條蓋章並由各主任加章認可送交本股核明照發記入物品登記簿付方仍將原條存查

第二十五條 行員因公出外所需夫馬零星費由該員具條蓋章經該股主任加章認可送交本股核明照發至特別派往各處之旅費應照旅費規則辦理

第二十六條 行員薪俸定每月十五日支給預日由本股製就傳票送經理副經理蓋章後向出納股支
出仍由本股立簿按員給領應令各於簿內蓋章為憑行員如有因公外出或在假期中者即由本股主任代為收存俟該員回行時轉交

第二十七條 關於本行營業費用每年由本股作預算決算表

第二十八條 本行需用印刷品及定製各物品應由各股主任註明名目附列圖樣蓋章由經理副經理認可交本股核明照辦

第二十九條 關於代辦其他機關事務所需費用應另開支不得與營業開支稍有混合

第三十條 代理金庫經費悉照稽字第十二號通函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行丁役人等均歸本股督率管束並進退之

第二節 營業股

第三十二條 本股執行左列各項事務

一 依照分行章程第七條規定之範圍營業

二 調查市况

三 各行號所之往來

第三十三條 本股應辦事件由主任與辦事員自行接洽清晰關於付出款項及其他重要事件須經經理副經理認可方准交易

第三十四條 凡發出存單匯票收條存摺及其他對外券據非經理副經理蓋章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凡存放款項應調查債務者之身分及保證人是否妥實至抵押保證各品價格是否相當均由本股辦事員鑑定之但須負完全責任

第三十六條 凡往來存款憑支票取用者應隨時查對有無盈餘不得長付但有預定透支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每日市面金融狀況匯水漲落及一切商業情形應由本股隨時調查報告經理副經理

第三十八條 匯兌及兌換行市每日應由本股主任核定一准出入價目以便辦事員照辦如數目較鉅臨時另議

第三十九條 本股押匯物品以性質耐久市價無極大漲落者為合格若性質易於霉變或市價有極大

漲落者不得作押匯品

第四十條 凡收付各款均用傳票註明數目由主任查核蓋章所發顧客編號銅牌須於傳票上註明以便交換現金或證據

第四十一條 凡現款收入之傳票先交出納股收款訖送還本股記帳後送經理副經理蓋章再送交會計股

第四十二條 凡現款付出之傳票先送經理副經理蓋章記帳後再交出納股支付

第四十三條 凡轉帳傳票應由本股送經理副經理蓋章並記帳後再交會計股

第四十四條 凡一部分之轉帳傳票應分別收付參照四十條及四十一條辦理惟仍須將傳票收回記帳後再交會計股

第四十五條 定期存款放款何日到期利息若干應由本股隨時檢查到期列表請經理副經理處理

第四十六條 本股每日營業完畢時製成出入各科目結餘表經主任復核後交會計股核對

第四十七條 本股各種報告表遵照總稽核通函辦理

第四十八條 各項往來利息定以六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爲結算之期

第三節 出納股

第四十九條 本股執行左列各項事務

一 現金及各種票據之保管及收付

二 登記出納各帳並編製各表

三 保管兌換券準備金

四 經售印花票並登記各帳編製各表

五 收支兼保管國庫金並登記各帳編製各表

第五十條 本股收付之款項由經手人隨時分別登記收入或付出各帳但收款時先收後記付款時先記後付

第五十一條 前條收付之款項至少須經二人之點驗

第五十二條 凡收入之款經手人應將傳票查對號牌照數驗收清楚蓋用收訖戳記及經手人名章由本股主任蓋章交記帳員記帳後送還原主管股

第五十三條 凡付出之款經手人接到傳票應先核明無誤送由主任蓋章並記帳後可查對號牌照數支付並於傳票蓋用付訖戳記及經手人名章後送交會計股

第五十四條 凡付款傳票非經經理副經理蓋章不生效力

第五十五條 凡收到生銀銀元鈔票須妥慎過平鑑別銀色高低鈔票真偽

第五十六條 各種票據應隨時檢查妥封慎密保存屆期即通知營業股辦理每旬填製保管票據一覽

表請經理副經理查核

第五十七條 凡收付款項遇有銀洋折餘及貼水等額外之收入應隨時通知營業股作傳票列入正帳

倘收款遇有短平少數陳由經理副經理查明無弊亦准由營業股作傳票作正帳支消

第五十八條 庫鑰應製二把由經理及本股主任各執其一

第五十九條 非指定之庫丁及本庫之關係人不得隨意入庫

第六十條 每星期應請經理或副經理查庫一次

第六十一條 每日營業終了時經管現款員應將本日收付庫存各種數及現金種類並保管兌換券準

備金作成庫存日結條報告記帳員核對符合即照製本日庫存表送會計股查對後照記營業庫存簿

第六十二條 本股收付國庫金以國庫股收付傳票爲憑

第六十三條 本股收付國庫金其辦理手續與五十三條至五十八條同但傳票概送國庫股

第六十四條 國庫金每日收支完畢經管員應將現存現金種類作成庫存日結條報告記帳員核對符

合即照製本日庫存表送國庫股查對後照記國庫庫存簿

第六十五條 本股收入及現存國庫金均應另款存儲不得與營業資金絲毫相混

第四節 會計股

第六十六條 本股執行左列各項事務

一 傳票之覆核

二 主要帳之登記

三 總行往來帳之登記

四 各分號匯兌所往來帳之登記

五 總行往來帳利息之計算

六 各分號匯兌所報告之覆核

七 營業各表報之覆核

八 辦理決算

第六十七條 本股對於本分行帳目負一切之責任並負覆核各股帳簿之責

第六十八條 每日收到各股傳票應查明完全無誤後再照會計規程第三十七條辦理

第六十九條 所保存之傳票無論何人不得攜出如他股認為查對必要自攜帳簿查對本股不得拒絕

第七十條 本股逐日將各股送來之結餘暨庫存諸表核對無誤即蓋章分別送還各股

第七十一條 各種應收應付期日帳應由本股憑票據及營業股通知登記到期前一二日應將應收應

付各款開單交營業股辦理

第七十二條 各分號匯兌所寄至本行各種報告表單本股負覆核之責

第七十三條 總行分號匯兌所往來帳既歸本股記載凡發出之各項報單委託書利息計算書等須由本股主任負核對之責核對後須加蓋印章再行呈請經理副經理蓋章發出

第七十四條 本股帳簿每日辦事完畢由經管人親放鐵櫃中保存

第七十五條 凡關於會計事宜及手續照會計規程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股立帳簿目錄一本各股啟用帳簿應通知本股隨時記入

第七十七條 各股傳票須由會計主任核對蓋章後再行登帳

第五節 國庫股

第七十八條 本股執行左列各項事務

一 全省金庫出納事務

二 稽核支庫派辦處及代理店出納事務

三 金庫主要補助各簿之登記

四 本分庫及支庫派辦處表冊之編製及報告

五 本分庫區域內轉移金之分配

六 本股帳簿傳票表冊及證憑書類之保管

第七十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憑出納官吏之收付命令及其他證憑書類收納款項或支付之

第八十條 本股逐日收到支庫及派辦處收支報告表應詳細核對無誤後憑以記入各帳報告表則分別保存以備查考

第八十一條 代理店收付之手續及帳簿之格式由本股商訂之

第八十二條 代理之庫款及帳簿得由本股隨時呈請經理派員檢查

第八十三條 接到納款人送來納款單據應即詳核無誤作成收入傳票使赴出納股交款俟出納股收訖款項傳票返還時應一面填寫收據交納款人一面分登各帳

第八十四條 凡收入款項經本股認為必要時或經他機關之要求事實上必須派人監收者得呈經理派員往收之俟該員攜回現金及證明書類查對後應即製成傳票分別處理

第八十五條 凡付款時須檢查支付命令暨通知書或款證等之金額印章參照支付預算無誤後應即交與領款人號牌製成付款傳票經主任及經理蓋章訖送交出納股照支迨傳票返還時即分別記入各帳

第八十六條 本股收到支付命令而領款人在他地者應即通知該地支金庫或派辦處支付俟取得領款人收據後再行報告支付命令官若款項由營業股匯撥者應由該股出具收據送本股轉告

第八十七條 國庫款項出入均係現金故與營業股轉帳之事亦均用現金傳票交出納股撥帳即在本股帳簿上劃撥之款亦作現金看待轉帳

第八十八條 每日對外事務完畢時應依據收支各種傳票記入各幣種別現計簿其結餘數目即爲本分庫實存現金額應與出納股送來之國庫庫存表核對是否符合

第八十九條 每日依據本分庫收支各種傳票及支庫派辦處現金出納明細簿彙總核算分別科目戶目登記於現金出納日記簿並轉記於現金出納總簿

第九十條 應關於報告對照諸表應遵照總庫各規定每日或每月分別填製交由文書股寄報總庫或歲入徵收官支付命令官及出納各官吏對照

第九十一條 於每會計年度按全省之收支預算視各屬收支額之多寡妥爲分配以求支付額之適合並通知各支庫派辦處就近移轉

第九十二條 每日應將各種傳票分別出入彙訂成冊連同一切帳簿妥慎保管各種證憑書類須與會計對照表送由各出納官吏查對無誤證明返還後亦須分類保管以備查核

第九十三條 金庫出納各款暫由出納股管理惟須與營業款項嚴示區別不得相混每日並製成庫存表送交本股對照

第九十四條 金庫出納各款統以通行銀元爲本位如收入各款爲銀兩時應依部定辦法照本日行市加一釐由營業股代購銀元撥庫備支其兌換損益均歸納款機關擔受不與庫款相涉但因特別款必須以銀兩存儲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如付款爲銀兩時除因特別款項預以銀兩存儲者外亦應依部定辦法照本日行市減一釐由營業股購合現銀以支付之

第九十六條 金庫匯劃兌換貼水一切事宜均託營業股代辦惟須事先函商各出納官吏復準後始得辦理

第九十七條 各種證憑書類非由經理及關係人蓋章後不得處理其對外各項證據並須加蓋庫印以資憑信

第九十八條 本股發出之各項收據如有遺失情事應由各執據人登報通告作廢並取妥實之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交存本股後方得補給

第九十九條 關於金庫現用簿記表類解釋暨總庫通函頒布之各規定以及各項金庫專章不在本細則規定以內者皆適用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六節 發行股

第一百條 本股執行左列各項事務

第一百零一條 保管未發行兌換券及登記準備金帳

第一百零二條 審核管轄內領兌機關報告表等

第一百零三條 每日應將保管發行原兌換券及準備金實數造表報告總管理處並製成流通額及準備金額結餘簿送會計股核對

第一百零四條 每期決算應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第一百零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窒礙難行之處得由經理隨時斟酌行員提議修改呈請總管理處核辦

第一百零六條 本細則俟總管理處核准實行

中國銀行行員戒約

一 本行員生應遵守本行一切章程規則

二 本行員生遇事務之未經專條明定或雖有專條尙待斟酌及事關重大者應由各該員生陳明本主管員辦理

三 本行員生不得違反本主管員之指令如有意見得於事前陳述

四 本行員生不得兼營他業

五 本行員生不得兼差但得總裁許可者不在此限

六 本行員生對於本行事務應守秘密不得以文件簿冊示人或洩漏主顧與本行往來之狀況

七 本行員生不得向本行及本行往來商家挪借款項

八 本行員生不得以他人名義及別號記名堂名向本行私作交易或爲人作保向本行借放款項

九 本行員生除辦理本行事務外不得用本行名義

十 本行員生不得犯一切不規則之行爲

中國銀行行員懲戒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行員生懲戒分爲五種

一 記過

二 罰俸

三 減俸或降等

四 開除

五 開除並責令賠償

第二條 懲戒之標準如左

一 違反戒約一、二、三、四、五、九、十之規定者分別輕重予以第一、二、三種之懲戒

一 違反戒約六、七、八之規定者分別輕重予以第四、五種之懲戒

第三條 受第一種懲戒至二次以上者應分別輕重予以第二、三、四種之懲戒

第四條 雖無違反戒約情事如無故曠職或怠忽者亦得分別輕重予以第一、二、三、四種之懲戒

第五條 各員生在職中有左列情事應援照第四種懲戒辦理

一 受刑事訴訟之處分

一 破產

第六條 總管理處行員及分行號匯兌所之經理副經理管理管事之懲戒由總裁定之交由總書記彙

記分行號匯兌所各員生由經理副經理管理管事定之由文書員彙記報明總管理處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銀行行員恤養金規則 四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一 凡本行行員有左列情事者得照本規則給與恤養金

甲 行員任職在五年以上年逾六十衰老不堪服務退職者

乙 行員因行務致傷肢體或癩痲疾不能改任他項職務者

丙 行員在職任中病故者

二 行員應領恤養金凡分左列二種

甲 終身恤養金

乙 一時恤養金

三 終身恤養金對於第一條有甲乙兩項情事之一者給與之

- 四 一時恤養金對於第一條有丙項情事任職一年以上者給與之
- 五 終身恤養金之數目以該員服務年限及退職時之俸給爲標準如左列之規定按月支給之
行員在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支給俸給全數
二十年以下十年以上者支給全數十分之五
十年以下五年以上者支給全數十分之三
- 六 前項終身恤養金如該員死亡或改任他職時卽行停止
- 七 應給終身恤養金者由各該主管員聲明事由及該員到行年月服務資勞陳由總管理處核准按月支給之
- 八 一時恤養金之數目應以該員在職年俸及服務年限爲標準滿一年以上者給與退職時年俸十分之五每增一年遞加退職時俸給十分之二
- 九 凡行員有特別資勞經由主管員陳准總裁副總裁酌加優恤者不在前條之列
- 十 應給一時恤養金者由各該主管員聲明事由及該員到行年月服務資勞陳由總管理處核准給發如各行號所行員有特別情形急於待恤者可先由各該經理管理管事先行酌支一面得詳細聲明急須支給理由核准後再行照章補給不足之數
- 十一 一時恤養金得由該員遺族受領

十二 行員恤養金由各行號支付者均付總行帳

財政部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銀行不得放款於本行職員惟經董事會議決照准者不在此例然其數目亦不得超過其股本額十分之一

第二條 銀行職員若有款項存儲本行者於存款外不得透支

第三條 銀行辦理押款之時不得以少物多押賤物貴押及各種不確實期票作爲抵押品如有上項情節該行經理人以作弊論

第四條 銀行職員不得折價購買本行期票

第五條 銀行職員不得爲他人擔保向本銀行借款

第六條 銀行職員不得私營本行營業種類所規定之業

第七條 凡信用借款該行經理人如明知借款人並不殷實而專徇情面借與款項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八條 凡經理人不得兼營投機及其他不正當之商業

第五章 銀行之營業

銀行主要業務分爲四種。卽存款、貼現、放款、滙兌等是。試分述之。

第一節 存款 Deposit

銀行昌盛與否。一繫乎存款多寡。故存款實爲銀行業務之基礎。茲就各種存款述之。

一、定期 豫定期限。至期而取。通常以六個月或一年爲期。銀行於期內得隨意運用。

二、往來 朝存夕支。往來無定。隨時憑支單提取。

三、暫時 不定期限。隨意出入。憑摺收支。

四、通知 期雖未定。欲取則豫告。故期可先知。得早爲之備。

長年期定。給息優。浮存期暫。息較低。利率高下。實足以左右存款之增減。故存放兩息。互爲權衡。以銀根之張弛。求供之緩急。定存息之率。失於過昂。亦滋人疑。故以適當爲是。而於存項撥取之準備。尤宜注意。備多不利於銀行。備少無以應不測。宜審市面情形。臨機應變。隨時而定。其法有二。一曰聚備。二曰分備。聚備者。諸銀行以應備之款。存中央銀行。分備者。各銀行自備其款。不存於中央銀行。聚備則款集中央。

得以視全國形勢。挹彼注此。分備則各自爲備。勢分力弱。兩法優劣。可以瞭然。存款之効用。因轉帳而節省現款。以收放而疎通銀根。平貨物之價。代各業之勞。其道由此。又存款往來。多用支單。支單形式畧如聯票。通於市面。便於交易。英美各國最爲盛行。

存款於同一銀行。則彼此往來轉帳卽結。銀行不同。則有交換票據匯劃款項之煩。

一、定期存款 Fixed Deposit 存款時約定其期。如三個月、半年、一年。非至期不得支取。銀行無須準備。故給息較優。期前提取。例不付息。然亦有先行商明。按日數照往來計算者。存入時由存戶開具數目、期限、姓名等要項。並蓋自己所用之圖章式樣。口名印鑑留於銀行。以爲他日取款時之證。存款科受之。卽填收款憑條交存款者。使之持赴出納股交款。而於其時開就定期存單以待。及出納股將收款憑條收訖交來。照記於定期存款關係諸簿。如清簿及到期簿後。存單及憑條送由經理蓋印。再將存單裁下。交於存戶。而以憑條送於會計股入冊。如以本票來存。則作轉帳憑條。

定期存款單形式

某某銀行定期存單

今存到 字第 號

訂明 息 釐自本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以 爲期到

期本息一併清付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單

存單後面

- 一此項存款於未到期之前不得提取
 - 一此項存款利息自存款之日起算至存款到期之前一日止
 - 一此項存款過期來提取時所有過期後日數不付利息
 - 一此項存款到期日如須續存應到行換領存單以換單之日起從新計息
 - 一存戶於到期之日提款或轉期時須於此項存單後面所印之存戶簽字格式內照章簽字蓋章後方能提款或轉期
 - 一本存單如有遺失被盜等事應由存戶報知銀行掛失一面自行登載日報三份以上聲明遺失作廢經二個月後如無糾纏等情再由存戶覓妥實鋪保出立保單後方能補給存單至所有一切費用均歸存戶擔任但於報知銀行掛失以前若被人冒取本銀行不負其責
 - 一存戶於存款時應將圖章簽字式樣交與銀行以備到期提款或轉期時核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主 具
住址

定期存款。至期來取。應於存單後書明年月日及收到字樣。存款科察其印章與期限無誤。即計算本利作支款憑條。記簿後送經理鈐印。再交出納股支付。付訖。憑條送會計股入冊。存單歸存款科留查。屆期續存。作轉帳憑條重換存單。若僅取息。則按數作支款憑條。交出納股照付。

定期存款章程

第一條 凡定期銀兩存款均以○○銀爲主。每次至少一百兩。以上利率定存一年。按年利六釐給息。定存半年。按年利五釐給息。定存三個月。按年利四釐五毫給息。

第二條 凡銀元存款均以當地通用銀元爲主。每次至少在一百元以上。利率定存一年。按年利六釐給息。定存半年。按年利五釐給息。定存三個月。按年利四釐五毫給息。

第三條 定期存款於未到期以前不能支取本利。

第四條 存款到期本行即備現待提利息。算至到期之日爲止。如存戶仍欲續存。屆期請到本行更換存單。否則期限一過利息即行停止。

第五條 存款時存戶應將簽字或蓋章式樣送交本行以備取款時核對之用。

第六條 存款到期存戶應在存單背面簽字或蓋章。經本行核對與存款時所留簽字蓋章相符方可照

付本利或換給續存單據以防冒名來取之弊倘存戶有圖章遺失或偶忘簽字式樣以致核對不符則須覓取妥實鋪保方能付款以昭慎重

第七條 存單倘有遺失存戶應即立刻具函通知本行並自行在遺失地方及隣近要埠登報聲明作廢過六十日後並無糾纏並經殷實商家出具擔保憑信本行可補發存單

存票 Certificate of Deposit 者暫存之流通性證券。通例無息。大抵存戶爲免授受現銀起見。立此存票。以供支付。票分二種。一、要求付。Demand Certificate 一、定期付。Time Certificate 要求付。期不確定。來取即付。定期付。期限有定。是一種變形之存單。往往期內附息。自由通用。存票手續。與定期存單。大旨相同。故畧之。

存票形式

某某銀行存票	
今存到	字第
訂明見票即付並無利息期限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具

1. 往來存款 Current Deposit 往來者，期無一定。隨時可用支票 Cheque or check 支取。往來開始。須有介紹。銀行詳查存戶性情及營業狀況。認為可恃方與交易。否則拒絕之。茲說明其情形於后。
有欲與銀行往來。須填申明書。其式如下。

某某銀行往來存款申明書	
今願遵照	
貴行往來存款規約及支票用法與	
貴行訂立往來存款契約即希	
允諾是荷	
附上印鑑票一紙	
住 所	
存款人	
此致	
某某銀行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由經理接待。告以各種規則。察其信用。稽其資產。若未確實。先訂規約。其式如下。

某某銀行往來存款規約

第一條 存款人須填成印鑑票交本行存儲簽字或圖章如須更換時應另填印鑑票函送本行

第二條 凡在本行營業時間內隨時可以現金或票據存入

第三條 本行對於有往來存款契約者發給往來存款送款憑條簿支票及往來存款摺

第四條 存款人存款之時須將存入數目存入年月日及存款人姓名填入往來存款送款憑條簿中連同現款送交本行照收後即蓋章於往來存款送款憑條簿中交還存款人但如不願用往來存款送款憑條亦可聽便

第五條 凡以票據或支票當作現款存入者須由存款人署名蓋章於票後以明來歷該票據及支票上之金額本行未經兌得現款以前不能支用且不起利設有不能兌得現款情事即將原票交還存款人按其金額如數在存款中撥付

第六條 存款人提取存款時得用本行之支票用支票時必遵本行之支票用法但如願開條憑摺提取不用支票亦可聽便

第七條 存款人提取存款時無論數目多少均可發用支票但無透支契約者所提之數應以存數為限如於存款額外發出支票本行概不支付

第八條 支票上所用之簽字或圖章須與印鑑票中相同若不相同本行即不付款

第九條 支票及支票上所用之圖章如有竊取或盜用等情事其所生之損害均由存款人負擔之

第十條 支票如有遺失時須將支票號數金額及受款人之姓名住所報告本行

第十一條 存款人發出之支票若欲本行爲支付保證時本行卽由存款人之存款中提出另儲

第十二條 往來存款摺存款人不得自行記載每月至少須送至本行二三次以便記載出入款項但往來存款存款摺上如有誤記誤算之處可由存款人隨時告知本行查明更正

第十三條 往來存款照每日之結餘每年六月十二月兩期按照本行所定利率算給利息但對於不滿百兩或百元之結餘數概不計息

百兩或百元以上之結餘數算息時以元位爲止一元以下之尾數概不計息

第十四條 往來存款之契約可聽本行及存款人之便隨時解除但解除契約應將往來存款摺及剩餘之往來存款送金傳票及支票交還本行

第十五條 往來存款摺不得轉賣或抵押

第十六條 存款人因事不能自行簽字蓋章須託人代理時應將代理人之簽字圖章填成印鑑票並具

函送本行經本行許可後始得用代理人之名義填發支票此項代理人所發之支票均須書明某人之

代理人

此規約書之條件由雙方協議得改訂更正之

此規約書應具二份雙方署名蓋章某某銀行及存款人各執一份以爲憑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銀行

存款人

證人

存戶須將自己所用之筆蹟圖章蓋留銀行以便兌款時核對其式如下。

某某銀行

存戶簽字(或圖章)底樣

存單字第號

存摺字第號

存戶姓名	Name in Full
存戶住址	Address
簽字或圖章 式樣	Signature

某某銀行存款簽字(或蓋章)式樣存根

存款種類	
存單 或	存單 字第 號
存摺號數	存摺 字第 號
到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到期
存入銀行時 簽字(或圖 章)式樣	

注 查銀行通例凡提取存款應用各種手續係為慎重主顧諸君款項起見不厭周詳精密以副雅意唯吾國風氣未開易生種種窒礙茲將各項辦法詳述於左務望查照辦理為荷

● **定期存款取款時手續** ● 存款人應在銀行發給之存單背面簽字或蓋章必須與存入銀行時簽字式樣相符方可照付款項

● **往來存款取款時手續** ● 存款人應在銀行發給之空白支票正面填寫支取現金數目及取款之年月日並簽字或蓋章必須與存入銀行時簽字式樣相符方可照付款項

意 ● **暫時存款取款時手續** ● 存款人應將銀行發給之存摺送至銀行登記並另具取款憑條簽字或蓋章必須與存入銀行時簽字式樣相符方可照付款項此單切勿與銀行存摺及空白支票放置一處恐或同時遺失致生意外之虞至要

存戶存款以後。銀行與以送款簿。送款簿每冊五十張。存戶當存款時。將所存數目分別詳填。送至銀行。銀行檢查無誤。即以左半頁留存本行。爲記帳之憑。而以右半頁蓋章交還存戶。爲收訖之證。其式如下。

某某銀行往來存款送款簿		某某銀行往來存款收入憑條		
請收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往來戶		往來戶 貨幣戶		
摘要	存入金額	摘要	存入金額	折合本位幣價
現金 票據 他貨幣	合	現金 票據 他貨幣		合
合計		合計		

今荷送下

主任

關係員

已照收 尊冊矣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其次與以支票簿。支票爲即期票類。出票後收款人即時可持向銀行兌取。其格式及用法如下。

某某銀行支票存根				某某銀行支票	
金額	受款人	用途	出票日期	第	號
			年 月 日		
				憑票祈交	第
				或持票人	號
				此致	
				某某銀行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簽	
				票蓋	
				人章	
				整	

第 號	某某銀行支票存根
支票 某某銀行台照	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
憑票祈交 或持票人	受款人
銀兩或銀圓 整	用途
出票人簽名蓋章	前餘
	續存
	總存
	支取
	餘存

某某銀行支票用法

第一條 存款人得用本行支票提取往來存款

第二條 支票上應記事項如左

本行發出支票號數 金額

發出年月日 受款人姓名

存款者（或豫定代理人）之署名蓋章或簽字

第三條 支票上之受款人須記其姓名或記其店號或單記來人字樣均可但書明交某人或某店者須

本人或本店自行來取不得託人代取

第四條 支票上之簽字或圖章必須與預存本行印鑑票中之簽存或圖章相同

第五條 支票上所用數目字必須用大寫如一二三均要寫壹貳叁等字

第六條 凡持支票者須自行來行取款不得由郵寄或信託以免錯誤

第七條 本行對於支票生疑義時得拒絕支付或暫緩支付

第八條 如金額誤記時即行作廢不可添註塗改若非金額之文字誤寫時得於誤寫字旁改正之但於

誤寫上須加蓋圖章

第九條 受款人持支票來本行取款時應在支票背面署名蓋章或簽字並書取款之年月日

第十條 存款人支票用完時得將末尾之支票領取證填送本行另發新支票簿

第十一條 支票簿如遺失須速通知本行如在未通知前本行已經付款概不負責

支票性質與滙票同。日本定律以有存款爲要件。而支付以銀行爲限。英國亦重存款。而支付不限於銀行。支票之用。英美甚廣。其裏書等方法。同於滙票。惟須於一星期內支取。過此卽失要求償還權。支票用法。簡單爲主。如或拒絕。無須證書。祇於票上記明其旨。卽可向原出票人。要求償還。銀行於存項不足或款已罄等理由亦得退票。美國通例。批明 R/P (Refer to drawer) 或 N/S (Not Sufficient) 交回持票之人。支票遺失。得以通知止付。出票人破產或身故。銀行亦得暫停付款。普通支票分記名、無記名、指屬三式。其種類大略如左。

一、普通支票 Open Cheque 不論何人。均可支取。

二、橫線支票 Crossed cheque 票上加平行線兩條。或橫或對角。其付款以銀行爲限。又分爲普通橫線、特別橫線二種。特別者卽支票於所劃紅線之中。記以銀行之名。此票非該記名之銀行。不能領取。以免或有遺落。

普通橫線支票，則僅劃有紅線二條。此票但係銀行即能支取。不問其爲何銀行也。

普通橫線支票形式

支票	銀行	台照	第 號
憑票新交 銀兩或銀圓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出票人	簽名蓋	章

三、保付支票 Certified Check 是票始創於美。用紅色作保付 (Good for Payment 或 Good when property endorsed 或僅書 Good) 字樣。由經理簽名。或蓋某某銀行保付圖章。既經保付。銀行對此票。不問何時。當負支付義務。

四、非流通支票 Not-Negotiable Cheque 除持票本人外。不准通用。以杜被

竊。

支票防弊之法甚多。除橫線保付等外其數目華文必須大寫。西文宜於密接。以杜改描。墨水有用特製者。免爲藥化。或有用透字支票者。Perforated cheque 以定支取之額是也。

往來存款規則

第一條 凡與本行開往來存款者第一次存入銀數須在二百兩或二百元以上第二次以後之存款金額每次亦須在三十兩或三十元以上

第二條 初次存款時須先填寫往來存款申明書得本行允許後再結往來存款契約並填成印鑑票交本行存儲簽字或圖章如須更換時應另填印鑑票函送本行

第三條 凡在本行營業時間內隨時可以現金或票據存入

第四條 本行對於有往來存款契約者發給往來存款送金憑條簿支票及往來存款摺

第五條 存款人存款之時須將存入金額存入年月日及存款人姓名填入往來存款送金憑條簿中連

同現金送交本行照收後即蓋章於往來存款送金憑條簿中交還存款人但不願用往來存款送金憑

條者聽

第六條 凡以票據或支票當作現款存入者須由存款人署名蓋章於票後以明來歷該票據及支票上

之金額本行未經兌得現款以前不能支用且不起利設有不能兌得現款情事即將原票交還存款人按其金額如數在存款中撥付

第七條 存款人提取存款時得用本行之支票用支票時必遵本行之支票用法但願開條憑摺提取不用支票者聽

第八條 存款人提取存款時無論數目多少均可發用支票但無透支契約者所提之數應以存數爲限如於存款額外發出支票本行概不支付

第九條 支票上所用之簽字或圖章須與印鑑票中相同若不相同本行即不付款

第十條 支票及支票上所用之圖章如有竊取或盜用等情事其所生之損害均由存款人負擔之

第十一條 支票如有遺失時須將支票號數金額及受款人之姓名住所報告本行

第十二條 存款人發出之支票若欲本行爲支付保證時本行即由存款人之存款中提出另儲

第十三條 往來存款摺存款人不得自行記載每月至少須送至本行二三次以便記載出入款項但往來存款摺上如有誤記誤算之處可由存款人隨時告知本行查明更正

第十四條 往來存款照每日之結餘每年六月十二月兩期按照本行所定利率算給利息但對於不滿百兩或百元之結餘數概不計息

百兩或百元以上之結餘數算息時以元位爲止一元以下之尾數概不計息

存戶如殷實可信。得對於銀行訂立往來透支契約 Overdraft or Overdrawn 約
以期限。定以數目。或憑信用。或須擔保。隨其人之信用而異。透支契約式如左。

某某銀行往來存款透支契約（有擔保品式）

第一條 今與貴行約定於往來存款之外得透支 正

第二條 支票支用之數目不得超過約定透支數目之外但依銀行之便雖在約定透支限制之內亦得

由銀行通知停止開發透支支票

第三條 透支款項按月 行息每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次如數付清

第四條 本契約之透支款項以民國 年 月 日為限屆時須將本利一律還清

第五條 到期不將本利還清即為違約保證人須負還款連帶責任

第六條 本契約透支之擔保品列后

擔保品

本人

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銀行往來存款透支契約（無擔保品式）

（一）今與貴行約定往來存款之外得透支

正

（二）對於透支之款………

（三）支票發用之款以擔保透支制限之額爲限

但依貴行之便雖擔保透支制限之內一經貴行通知停止發用支票當即照辦

（四）透支款之利率按月

每年以

歸還但利率之高低貴行得依金融之緩急隨時改

訂之

（五）透支款項以

年

月

日爲限必須將本利一併還清

但萬一貴行需款一經通知准於

日後本利算清決不拖欠或展期

（六）如到期不還或不能還清無論透支手續如何當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即時歸還清楚

（七）未到期之票須俟到期收到後作數不能充抵用額

（八）以上契約彼此均須遵守

年

月

日

訂約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通信址

某某銀行 台照

某某銀行往來存款透支副契約

(一) 今與貴行約定往來存款之外得透支

正

(二) 對於透支之款

(三) 支票發用之款以擔保透支制限之額爲限

但依貴行之便雖擔保透支制限之內一經貴行通知停止發用支票當卽照辦

(四) 透支款之利率按月 每年以 歸還但利率之高低貴行得依金融之緩急隨時改訂

之

(五) 透支款項以 年 月 日爲限必須將本利一併還清

但萬一貴行需款一經通知准於 日後本利算清決不拖欠或展期

(六) 如到期不還或不能還清無論透支手續如何當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卽時歸還清楚

(七) 未到期之票須俟到期收到後作數不能充抵用額

(八)以上契約彼此均須遵守

年 月 日 訂約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通信址

某某銀行 台照

往來存款。存戶開填印鑑訂立合同之後。銀行發給送款憑條簿、支票、及存摺。其用法如下。

一、存入 當往來存款存入時。由出納股按存款憑條點收。蓋收訖戳於存款憑條上。交存款科記入往來清簿。加章送交經理。經理鈐印後。將存款憑條裁下交會計股。其根付還原人。若以存摺來。則須另製收款憑條。如所存係由放款。貼現或向本行支取之票及代收之款。則製轉帳憑條。

二、支取 支票若來取現。由存款科檢查其票之記載是否合律。筆蹟與圖章是否相符。往來清簿有無餘存。若均相合。則記之於簿。蓋章票上送由經理鈐印後。交出納股支付。出納股既經付訖。則以支票送會計股記於日記帳後。再將支票交還存款科存查。此係取現之法。如支款係轉入放款。貼現。則由各該科蓋章。

三、照票 有以支票來行。請證明其確能兌付。則作憑條轉入保付簿內。票上書明保證字樣。由經理署名鈐印後。交還持票之人。存戶所出匯票、期票。指定本行付款者。其辦法亦同。

四、止付 出票人通知止付時。即將日期、數目、號數。記入簿中。一面關照公所。並在日報廣告。

五、結息 每年二回或四回通知存戶。待其承認。即按日計息。自存入當日起。至支出之前日止。每日餘額。未滿百者例不計息。至透用之數。則自支出之當日起。至收還之當日止。雖不滿百圓。亦須計息。

結單形式如下

謹啟者

尊往來戶自本年

月

日起結至

月

日為止結

合計共

核對見復是荷此請

台核並頌

公安

存款按
欠款按

息
息
釐合計
釐合計

合應報告

某某銀行謹啟

注意 務請於 年 月 日前核對見
復如過限即作為尊處已核對無誤此白

年

月

日發

謹復者承

示敝往來戶結至

年

月

日止本利結

現已核對無誤相應函復

貴行希

查照是荷敬此復頌

某某銀行

公安

謹啟

年 月 日

此處請原簽字人簽名蓋章

三、隨時存款 Special current account; Petty Current Deposit 隨時存款。

可以隨時支取。收支無一定期限。與往來同。故又名特種活期。又以其爲銀行吸收零數資金之法。故亦名小額活期。惟例不能用支票。又不能透支。僅憑摺出入。其法甚簡易。蓋其目的在於儲蓄也。故其息亦較往來稍高。其規則如下。

第一條 凡與本行開隨時存款者第一次存入銀數須在五十元或五十兩以上第二次以後之存款數目每次亦不得在十元或十兩以下

第二條 本行收到存款時即將所收數目記入隨時存款摺內交存款人

第三條 存款人初次存款時須填成印鑑票交存本行以便取款時照對簽字或圖章如須更換時應另填印鑑票函送本行

第四條 存款人提取存款時須繕具取條連同隨時存款摺交本行其取條上之簽字或圖章應與交存本行印鑑票中之簽字或圖章相同方可付款

第五條 隨時存款照每日之結餘每年六月十二月兩期按照本行所定利率算給利息但算息時以元位爲止一元以下之尾數概不計息

第六條 存款人如有移居或失落圖章或失落隨時存款摺時均應隨時通知本行

第七條 隨時存摺不得轉賣或抵押

第八條 存款人之圖章如有竊取或盜用等情事其所生之損害均由存款人負擔之

第九條 隨時存款摺上之數目如有誤記或誤算情事可由存款人隨時告知本行查明更正
隨時存款。無須調查信用。初次來存。予以摺子。摺子之式如左。

字 第 號隨時存款憑摺

台 執

某某銀行

存戶注意

- 一 存款或取款時須憑此摺收付並自填取款憑條蓋印簽字一併交來本行方可付款
- 一 此項存款不得支過存數
- 一 第一次存款時須將簽字圖章底樣交存本行以備查對
- 一 此項憑摺及存戶所用圖章倘有遺失被盜等事務必即行報知銀行如在未報知以前有人冒領等事本行不負責任
- 一 此項憑摺每頁均有號數存戶不得撕去並不得自行填寫
- 一 此外一切章程不及備載均照本行存款章程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年	月	日	摘要	支出	存入	餘額	主任章

一、存入 存款存入時。由存款科依其數目製就收款憑條。連同現款交出納股點收。憑條收訖送還。先記清簿。再入存摺。由經理蓋章後摺交本人。憑條送會計股入冊。若以本票來存則作轉帳憑條。

二、提取 提取之法。銀行各有不同。(1)憑摺由存戶蓋章於取數之上。(2)另加取款憑條。此較穩妥。無摺子或圖章遺失之虞。(3)用透字支票。來取時須按印鑑簿對過。記入總帳並送經理蓋章。透字支票。每張五圓或十圓。用針機打透數字。按所存額。給予票數。可免逾支。英最盛行。

取款憑條形式

取款憑條	憑 第	號摺取
請如數照付並祈登摺為荷此致		
某某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取款人		
整		

銀行於存戶提款時。先令書一收條。簽名蓋章。連同存摺交存款科。存款科受而檢其筆蹟印鑑。若相符合。則記簿入摺。送經理鈐印後交於出納股。出納股將款與摺付與存戶。收條則交會計股登帳後仍交還存款科備查。

四、通知存款 Deposit at notice; Deposit at call 通知者謂欲支款必於若干日前豫爲通知。而後屆期始得支取也。通例三日、五日、七日。付款之期。可以預知。銀行準備無虞不足。故其利率較往來略高。

一、存入 預先約定通知期間。取其印鑑依其數目作收款憑條。由存戶持向出納股繳款。而於其間。作成通知存單以待之。俟憑條收訖送來。照記簿入後。將存單及收款憑條送經理鈐印。存單交存戶。收款憑條交會計股。

通知存單形式

某某銀行通知存單	今存到	計洋	字	第	號	整
	訂明按	釐起息如欲提取須於	圓			
	屆期憑兌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理		存單

二、提取 須於約定期前。通知銀行存款科記錄於簿。以待來取。若果日數與印鑑皆相符合。則計其本利製成支款憑條。入冊後送經理蓋印。由出納股照付。付訖憑條交會計股登帳。通知存單交存款科備查。

五、暫存 Special Deposit 以上四種之外。一時無屬之款。如代收之票款、股利、債息等。均歸於此種存款。給與收據。期限以不定為原則。支出則常為見票即付。收據式如下。

某某銀行收據		今收到		字第	號
訂明憑此收據即付並無利息期限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具			
收據		姓名	住址		
存		金額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六、存款準備 Reserve for Deposit 各種存款。除定期通知兩種無須常為準備外。其餘存款。設有提取。即須照付。故必有準備金。其標準以顧客之種類、四季之

時節。銀行之所在，分行之數目，公所之有無，金融之形勢定之。

第一節 貼現 Discount

貼現者，謂將期票貼息而易現款也。票未至期，按日扣息。滙票本票，一概收買。蓋近世交易，現金買賣極尠。多用期券。貼現既行，始周轉有資。其期通例不逾三月。性質亦較確實。故在銀行，實較放款爲利。蓋放款期有一定，限內不能償還。雖需用時，緩不濟急。貼現異是。如遇要需，可再轉貼。放款性質固定。貼現營運活潑。放款事屬創業。殊無把握。貼現交易已成。確有可靠。放款事無成效。或有展限之求。貼現爲期甚近。甚少損失之患。放款到期計利。貼現先行扣息。雖同一其率。而利有厚薄矣。例如五釐起息。放長期一年。百圓之母。一年之後。得子金五圓。同一利率。扣息掉現。九十五圓之母。一年之後。收得百圓。是以母金九十五圓。得子金五圓。以百圓計。已得五圓二角六分三釐一毫五絲七忽。故貼現之益較大。然當注意空票。空票者，無貨物之買賣。稍不留意。輒受所欺。是以貼現務戒其濫。若徒汲汲營利。不察銀根趨勢。票據性質。輕與貼現。易壞銀行基礎。

貼現者必平其息。顧求多則息高。供裕則息低。當投機漸萌。空商將起之時。貼現之請求盛行。信用之程度超越。銀行此時若依然低息應之。勢必益肆猖獗。商界將爲擾亂。故每由中央銀行昂其貼息。以戒妄動。使率高則存項增。金銀之輸入有加。空商之紛擾可戢。銀行事業得以確實。

期票貼息。須研究票據性質。茲述於下。

匯票、期票。爲有價形式證券。在一定之地點。按一定之數目。於一定之時日。由署名者自負其責。謂之期票。委託他人付款。謂之滙票。各國行用頗廣。其十之九。皆以票交易。可免運現煩費。

(甲) 滙票 Bill of exchange

憑票匯付	字第	號
某某先生洋壹萬圓整		
訂明滙至上海見票三十日無利交付此致		
上海某某銀行驗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漢口某某銀行具		

一、出票 凡出滙票必具法定形式。方有效力。法定式形中之要項如左。

(1) 應表滙票字樣 (2) 一定款額 (3) 付款人之姓名及店號 (4) 收款人之姓名及店號 (5) 委托支付 (6) 出票之年月日 (7) 到期日到期日又分爲四種一、確定日 Fixed time 例如二月二日支付則以是日爲限二、出票後經過幾日 Fixed time after date 卽出票後幾個月或幾日之意三、見票卽付 At sight 又分要求付 On demand 見票付 At presentation 其實同也四、見票後幾日支付 Fixed time after sight (8) 付款地方

歐美習慣。伯林見票後十四日付。維也納同。巴里則出票後三十日。紐約見票後六十日。至其關係人則有四。如左。

(1) 出票人卽發行滙票之人如雛形之漢口某某行 (2) 付款人或上戶卽雛形之上海某某銀行 (3) 收款人卽雛形之某某先生 (4) 書裏人

二、裏書 Endorsement 裏書者、乃所持人署名於滙票之背。移其權利於他人也。票據輾轉流通。裏書人愈多。則擔保力愈厚。受此票者。稱被裏書人。Endorser 依法律規定。裏書要件如左。

(1) 被裏書人之姓名或店號 (2) 年月日 (3) 裏書人簽名 (4) 指託或 Full Endorsement to Order 通例如

表面金額請付〇〇〇君或其指託人可也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一)記名式 Special

Endorsement 此記載被裏書人之姓名或店號通例爲表面金額請付〇〇〇君 年 月 日

(三)空白裏書 General or Blank Endorsement 記被裏書人姓名如請付〇〇〇君或其指派

人(四)無擔保裏書 Qualified Endorsement 記明免責文句如請付〇〇〇君或其指派人無須擔

保(五)禁止裏書 Endorsement Prohibiting Transfer or Restrictive Endorsement 於被裏

書人之外不負擔保義務如表面金額請付〇〇〇君爲限(六)附條件之裏書 Conditional Endorse-

ment 訂明某條件成後此權始實行移讓(七)爲質裏書 Endorsement for Security 擔保債權以

之爲質(八)委託裏書 Indent Endorsement 乃委託銀行代收款項者如表面金額已託某某銀行

或其指派人代收卽祈照付等語是也

三、允付 Acceptor

允付者、承諾支付之謂。銀行見票允付時。銀行卽爲允付

人。Acceptance 匯票到期。負擔義務。其允付與否。英美法律。於見票二十四小時內
決之。

(1)通例付款人於匯票表面署名而記允付之旨或並記其付款銀行之名(2)一部允付 Partial 例如

甲匯票千圓乙祇允付五百圓其餘拒絕(3)附件允付 Conditional 例如承諾月付三十圓云云

四、支付 Payment

支付者、屆期付款之謂。持票人應於票後記明收訖字樣。

簽名爲證。然如票逾三年不取。則效力消滅。其日數以翌日起算。到期適逢星期國慶。則展至次日。歐美且有恩惠日之例。Days of Grace 英美爲三日。荷蘭爲二日。俄爲十日。德、法、意、比、日本則無之。

五、不受 Non acceptance 不受云者。持票人送驗票據。票即照付款人不允擔保之謂。送驗期限以一年爲度。過此卽失權利。期內送驗。如或不受。按律得要求擔保。Claim for Security

六、拒付 Non-payment 拒付者。屆期而拒絕支付之謂。通稱爲不實票據。Dishonoured Bill 持票人得要求償還 Protecting abill 保衛權利。

七、要求償還 Recourse 要求償還。有一定手續。必作拒絕證書以證明之。持票人對於己所受得之人。得發通知要求償還。展轉溯及出票者而債務終結。若再不允。卽可訴訟強制。如六個月內。不求償還。裏書人卽無義務。

要求償還通知書

一付款人

一收款人

一裏書人

一支付日期

一出票日

一送驗允付日

一付款地方

以上票據業經正當手續送請支付忽被拒絕本日作拒絕證書祈按計算書所載數目照付爲荷此上

〇〇寶莊

住址

持票人〇〇

年 月 日

既作拒絕證書持票人并得按律索滿期以後之法定利息及作拒絕證書等一切費用。

八、拒絕證書 Protest

拒絕證書於拒絕後三日內作之爲保全票權必要

之舉。可由公正人或署吏作成。證明事實。以便行使溯及權。要求償還。在署註冊。格式頗嚴。記載要件。缺一無效。

九、保證 Suretyship

保證爲票據易流通計。由人作保。證其確實。

十、參加 In case of need 參加者、參預加入之謂。票據屆期不付。信用失墜。如付款人雖告破產。而有相當擔保。他人亦得於此必要之際。參加允付。Acceptance for Honour 或參加支付。Payment for Honour 以維榮譽。

(乙) 期票 Promissory Note 期票者、約定到期付款之票據也。其出票人稱爲 Maker。格式如下。

票 根	民國六年六月十五日	字第	號
銀元	圓		
	六月二十日到期		

期 票	憑票計銀	圓此照
	六月二十日期	
	民國六年六月十五日	

遇有急需。向人告貸。應立借票。交債主收藏爲據。期票須貼印花稅。借據則否。

借據形式

憑票計借銀若干元自某月某日起准某月某日歸還按息幾分
某某台照

年 月 日某某立印

貼現所收票據。法律規定外及應注意者。約有八端。

- (1)顧客常有存項
- (2)票後多數簽名(即裏書)
- (3)期短
- (4)避去巨額
- (5)業經照票允付
- (6)格式合律
- (7)勿涉私情
- (8)分別虛實

由此觀之。銀行宜收貼現者。為批發商對製造廠、或零售店對批發行號所出之期票。廠家對批發、批發對店鋪、所出匯票。以及提單擔保之匯票。棧單擔保之期票。是也。

所宜避而勿受者。為通融期票 Accommodation Bill 或稱空票 Kite; Wind mill

此因一時通融。無實際交易。出票者與受票者相謀而欺他人。往往被害。其鑑別標準如左。

(1) 匯票應由廠家向行號行號向店鋪期票反是空票則顛倒之(2) 出票者與受票者是否親友抑係東夥(3) 所做交易有無關係(4) 同一數目之票貼現兩回以上(恐是一票到期再出他票以代)(5) 欲貼最高之數(6) 出票之後即來貼現(7) 期長(8) 額整

備上數端。雖不可決以爲虛。亦不能信之爲實。若果可信行號。商明暫出此種期票。以應一時之急。苟有相當擔保。亦未嘗不可貼現。以圖商業發達。要之銀行家經驗。在於熟練機敏。尤須考察關係人之信用厚薄。營業益損。以定去取也。

貼現息率。法國分爲兩種。

(1) 銀行利率 (Bank Rate) 由中央銀行公布爲全國標準又稱公定利率 (Official Rate)

(2) 市場利率 (Market Rate) 卽銀行對於最優等期票所收貼息又稱私定利率 (Private Rate)

貼率高下以票據之需供及銀根之寬緊爲標準。或視季節。如端午中秋年底三節及絲茶上市農產登場 或由種類。如關係人多少。資產厚薄。期限長短。付款地遠近。擔保品。息有變動英國秋季較冬息昂 有無。而生漲落。

倫敦市息指銀行本票 Bank Bill 及三個月期之優等商票 First class Trade

Bill 而言。歐陸優等票。以五千馬克以上。期限八星期至三個月。票後有二三。最有信用商家署名。或最有名銀行保付之票爲限。

息率變更迅驟。每足妨害實業。故中央銀行。應詳考金融狀況以定之。其率常較普通稍低。以開再貼 *Re-discount* 之途。銀行收貼之票。於窘迫時依賴中央銀行。再行轉貼流通資本。他銀行爲期票之裏書關係人。倘或不付。負其責任。轉貼息輕。得沾餘潤。

某某銀行貼現放款規則

第一條 凡顧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得以遲期匯票或期票商請本銀行照章貼現

甲 商人售貨收入前項票據者

乙 銀錢莊號購入前項票據尙未到期而急欲用款者

丙 客商在本行辦有押匯其貨物到他埠售出後所得貨價係前項票據者

第二條 貼現息應照銀行所定利率於貼現時預行繳清

第三條 凡顧客所持票據其付款人卽係本人或卽本人自開之莊號者不得向銀行貼現

第四條 凡票據經本行認爲不能貼現者不得強求本行貼現

第五條 來銀行貼現者應覓有相當之保證人但有特別情形或經本行認為殷實可靠者得通融辦理免覓保證

第六條 前項貼現票據如付款人到期不能付款應由該顧客自行清償並由保證人負連帶責任
有人以期票貼息更現時。須將關係人信用。票據正否。詳加注意。請示經理以定允否。如得許可。按率計息。貼現者於票後簽字。將權利讓歸銀行。扣息記簿製轉帳憑條。餘款照付。其票連同憑條送經理蓋章後。並交出納股核付。其款或轉往來時。將憑條送存款處記帳。票據編號收藏。憑條交會計股入冊。如附擔保品。則檢查後予以收條。物品交該管之科保存。
票據到期。呈經理簽字。交收款員往收。款已收訖。即作收款憑條記之於帳。由經理蓋章交會計股入冊。外埠票據。則於期前委託他行代收。屆期收到。即作轉帳憑條記帳。如附擔保品。則送還原人。

第三節 放款

貸資於需款者。謂之放款。可分抵押、保證、信用、拆票、往來透支諸種。抵押者。以物為

質。屆期不還。變價以償。卽押款也。雖留意其人。尤以物爲重。宜慎擇品物種類。其標準有三。(1)易於出售者。(2)價無變動者。(3)無損失之虞者。抵押物中。公債及財政部債券。各國商人。均認爲最確實。蓋此爲國家大信所關也。次爲公司債券。勝於各項股票。因股票常有漲落也。貨物有俗尙變遷。時季更嬗。可爲擔保者甚少。不得已取棧單提單爲抵。必選易於脫手品質不變者。至於田地房產。商業銀行宜力避。押款通例按市七折。如價有變動。因時增減。立保者。憑確實保人。訂定其貸額。需用時得隨時提取者也。信用者。既不立保。又無物抵。惟信其人而貸之。以款是也。然信人失之過甚。易生不利影響。拆票者。期無一定。遇需卽收。以二日爲限。用別家之票。到限不收。再行轉期。銀行常備之款。皆藉此法殖利。其性活動。其息隨市。隨出隨入。公私並利。往來透支者。卽前所述。與銀行訂透用之數。以物作抵。或經擔保。遇需則支有餘。則還者是也。茲分述其處理之法。

一、押款 Loan on security 押款所擔保物品。屆期不還。得以沒收。日本各銀行放款。多用股票作抵。然以資本收齊營業獲利者爲限。本行股票。則非所許。無記名

證券須防竊取而來。必知其底蘊。方可與之交易。如係記名。應即過戶以移轉權利。

押據通知單

茲有 貴股東 戶名 字第 號股票 張附息 整

並由該股東另作過戶通知簽押蓋章為憑特送上

查閱嗣後遇有上列字號股票掛失及過戶等情無論中外人等未經敝

行允許應請一概拒絕特此通知並希

將此項股票字號核對是否符合請於左列回證簽字蓋章並將過戶

通知單一併寄下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銀行

通知回證

今接 貴行通知單具悉敝公司股東 戶名 字第 號

貴行附息單 張共股本 整在

貴行押借 整並由該股東另作過戶通知單簽押蓋章以作憑

證書因嗣後遇有掛失及過戶等情前來如未經 貴行允許自當一

概不准所有股票字號業已核對相符特此奉復並將過戶通知單送

還即祈 察收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銀行 某某公司

有欲借款。銀行須詳查其人之信用。擔保之價格。認為適當而得經理許可。應令填
 押款證書。

押款證書

借戶姓名	職業及住址	計借到	言定月息	抵押品	抵押實價	期限
右交抵押品 件前項數目確已借到收足言明以 年 月 日為限共計 正一併清還萬一過期遲誤願將抵押品出賣相抵若有不足由本人及保證人如數繳還 期內抵押品倘或跌價應憑保證人增加抵押品或交納現金至少以補足低落價格為准 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年 月

日 借款入

保證人

職業

住址

通信處

某某銀行台照

押款副證書

借戶姓名	職業及住址	計借到	言定月息	抵押品	抵押實價	期限

右交抵押品一件前項數目確已借到收足言明以 年 月 日爲限共計
正一併清還萬一過期遲誤願將抵押品出賣相抵若有不足由本人及保證人如數繳還
期內抵押品倘或跌價應憑保證人增加抵押品或交納現金至少以補足低落價格爲准
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年 月 日借款入

保證人

職業

住址

通信處

某某銀行台照

銀行既收其擔保品應與以寄存證書

號

第 證 寄 存 品 押 抵

計存

右爲 之抵押品已照收存俟至民國 年 月 日

將借款

本利還清時須將此證繳回換取該抵押品

某某銀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先生

抵 押 品 寄 存 證 存 根	
號 數	
年 月 日	
期 限	
價 格	
抵押款數	
寄 存 人	
抵 押 品	

由放款科作支款憑條。記入帳簿。所有抵押。歸保管科收藏。開具存證。連同憑條。送經理鈐印後。交出納股如數付款。憑條付訖。交會計股。存證交借戶收執。若借款不即交。仍存本行爲往來。則由放款科作轉帳憑條。

擔保品如爲記名之有價證券。須具委任書存於銀行。以便日後變更姓名。轉移其所有權。若是貨物棧單。則就所載要件。摘錄於質權通知書。以告貨倉。如或到期不

還。即可變價充償。若債戶欲更換擔保。銀行認爲無礙。亦得便宜許之。到期歸還本利時。銀行按帳計息。由放款科作收款憑條。記之於簿。連同抵押品存證。送經理鈐印後。憑條交出納股點收。並由保管科按照存證檢還物品。憑條收訖交來。放款科將押款證書付回。若以本行支票償。則作轉帳憑條。到期展限須得經理允許。所收之息先給收條。

一、立保 Cash Credit 立保。憑保通融。蘇格蘭銀行最爲發達。其法約定數目。二人作保。依其用額。隨時支取。若有餘裕。即可歸還。不致空耗利息。其息較透支稍高。無論何時。得以收還。設有倒欠。保人負責。其證書形式如下。

借款證書

第 號

立借據人 今向

某某銀行借到

訂明利息按月 釐 期限 自本日起至 年月 日止屆期本利清還

倘有拖欠短少情事等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即時歸完清楚此據

某某銀行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借據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通信處

借款副證書

第 號

立借據人 今向

某某銀行借到

整訂明利息按月 釐 期限自本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屆期本利清還倘有拖欠短少情事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即時歸完清楚

此據

某某銀行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借據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通信處

三、信用 Fiduciary Loan 信用手續雖簡。危險頗多。苟非資力素豐信用素著

者。不可輕許其借據形式如下。

立借據人

今 向

某某銀行借到

訂明按 息期限 自本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屆期定將本利清還不致有拖欠

短少情事此據

某某銀行台照

立借據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拆票（即通知放款）Call Loan 此種放款。歐美盛行。蓋由銀行與借戶締約。向索即還。大抵用於同業或交易所經紀。即匯票 票客 票而以期票公債股票等擔保。倫

敦今日受通知。明日償還。美國午前通知。午後即償還。銀行所有現款。呆藏於庫。殊屬無益。用於拆票。最為相宜。銀行通知放款借據格式如下。

通知放款借據

今以

作保向

某某銀行借到

整訂明按

息期限

個月限

內陸續償還期內如

貴行需款時一經通知准於

日後本利一併清訖決不拖欠或展期特

立此據

某某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據人
保證人

借約金額

某某銀行通知放款收款清單

還款日期	還到金額	結欠金額	主蓋	管員	經理	或	管	理
年 月 日			蓋	蓋				章

寶號台照 某某銀行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說明（在通知放款借據反面）

一借約金額一欄應依其所立借據數目填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往來透支 Overdraft 往來透支。其詳已述往來存款中。其數目期限或憑信用。或據擔保。通例一年。息比貼現略高。

放款期限宜短。數目宜小。借戶宜分。擔保亦宜確實。定期以六個月為度。非有萬不得已不許展限。一旦到期。本利清訖。倘或逾限。Debt overdue 即提公積。以備補填呆帳 Doubtful Loan 壞帳。Dead Loan 美國放款。每戶最多不得過資本十分一。放款科於借戶營業。須時注意。其調查表如下。

借戶內容及擬定放款總額表

具	住址	戶名
營業性質		
資本		
獨資	抑係	合資
東家	姓名	年籍貫
經理	姓名	年籍貫
東家	及經理	年籍貫
有無	莊及分	年經理
盈	上	年
虧	上再	年
擬定	有	押抵
各項	無	押抵
總額	總	額

東家係	如係繼	東家另	東家另	經理在	經理在	經理除	經理在	曾否易	在本地	考 備
創業者	業人繼	有何項	營有何	本字號	本字號	本字號	本字號	主易主	商界占	
抑繼業	業年限	職業	項職業	份有否	幾年	資與人	項生意	外無他	號在何	
						等事合	辦在何	辦事處	主何事	

擔保品價有變動。即須向債戶要求增加。歐美設有興信所 Enquiry Association

調查商業事項。以備諮詢。銀行或自設專科。從事攷察。

凡出放款項。皆須經理許可。由放款科作支款憑條。記之於帳。並使借戶填寫借據。連同憑條送經理檢閱鈐印後。借據存放款科。而以憑條交出納股付款。支訖乃將憑條交會計股入冊。倘不取現款。仍存本行爲往來。則由放款科作轉帳憑條。屆期償還。則由放款科按其利率、數目、期限、算定本息。作收款憑條記之於帳。或交會計股覆核之。俟送經理鈐印後。交出納股如數點收。收訖乃將憑條交放款科。檢還借據。並交會計股入冊。若借戶繳納是本行支票。則作轉帳憑條。

到期展限。另立證據。此時得變更利率。逾期不還。可向保人。要求賠償。

第四節 匯兌

匯兌者。兩地睽隔。不送現款。而以匯票清欠也。有票匯、電匯、信匯、送匯、押匯、

一、票匯 Remittance by draft 票匯。最為普通。例如漢地之甲。託某某銀行匯款於滬埠之乙。則漢行除通知滬行外。復給匯票。由甲寄乙持向滬行兌款。匯費或徵或免。隨市定之。亦有即就往來存款之支票。經銀行保付。寄往他處。代匯票之用。有人託匯款項。須填明請託書。交於匯兌科。

漢口某某銀行匯款請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姓名及住址	委託人	何匯至地	姓名及住址	受款人	匯費	數目	匯兌種類	收款憑條摘要	數目
								甲總	
								合計	

營業主任

出納主任

會計主任

關係股

匯兌科。受請託書。作收款憑條。或即以請託書代憑條之用。使赴出納股繳款。收訖。將憑條仍交匯兌科記帳。製成匯票。送經理鈐印後。匯票交委託人。憑條交會計股。

票 根		憑 字第		號正票匯交	
某 某	見票後	日無利交付此致			
某 某	某處某某銀行存驗				
行 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字 第 號

(此項報告書通例應附印根票反面)

報 告 書	
啟者此號正式匯票已於	月 日如數
交	收訖該正票留為本處記帳證據之
	用茲特填具報告書將根票繳銷此上
	某處某某行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

某某銀行		匯票		字第	號
憑票匯付		訂明匯至		見票	
某處某某銀行驗兌		日無利交付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字第.....號

存根		某某銀行		字第	號匯票匯交
某處某某銀行見票後		日兌交留此備查		此號正票已於	
月		日交訖根票報告		書於	
月		日繳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處某某銀行存根	

匯兌科。檢交易已畢。將所收匯款。各按其付款銀行。作甲種報單。之連同根。郵寄通知。

甲 種 匯 款 報 單

漢口 總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匯 款 種 類	號 數	請 託 人	收 款 人	付 款 期 日		數 目	附 屬 類 別	備 攷
				年 月 日	種 類			
			付 款 行					

上列匯款請照 此致

某某銀行台照

某處某某銀行具

附 記	
-----	--

凡本行匯往各分行或他行之票電各匯。彼已支付。或分行與他行來本行之票電各匯。我已付訖。皆用乙種報單通知。以便確定其起息之日。並藉以明支款之額。本行接其報單。由匯兌科作轉帳憑條。記帳送經理鈐印後。交會計股入冊。

乙種匯單報款

漢字 第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帳目	號數	匯款甲種報單總字號數			匯款種類	款號數	數目		起息日期		備攷
		行名	號	數			種類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上列匯款業已付訖此致
某某銀行台照

某處某某銀行具

他處匯票。來行兌取。須於票後簽名。匯兌科調查報單有無票據確否。認為適當。即記帳作支款憑條。送經理鈐印後。如設有分行科。並交其登簿。再交出納科付款。付訖憑條。交會計股入冊。匯票則整理保存之。小額匯款。有不用票而憑信。或僅憑匯條付者。銀行接到報單。即通知取款人。或派人送去。掣回收條。

某處某某銀行匯條

數目	收款人		委託人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右款請憑總字第
某某銀行台照
號甲種匯款報單即日照解并掣收條寄下為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附言

啓者今有應交

尊處匯款書信一件請即攜印章親來敝行收取可也此致

某處某某銀行具

(行址)

注意 本行營業時間上午九鐘起至下午四鐘止星期六午後休業星期日休業一日

正	收	條
今收到	某處某某銀行由	匯
	照數收訖無誤立此收條爲憑	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副	收	條
今收到	某處某某銀行由	匯
	照數收訖無誤立此收條爲憑	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二、電匯 Telegraphic Transfer or Cable Transfer 電匯憑電兌款。多於緊急

時行之。匯兌科據其請託書。作收款憑條。使赴出納股繳款。收訖。仍將憑條交匯兌

科記帳。並開回單。即收據送經理鈐印後。憑條交會計股。回條交委託人。由經理指示密碼。送電報局。發寄付款行。以便照付。

匯款回單	
匯兌種類	匯款人
交款地點	收款人
數目	整
匯水	電費
貼水	
合計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號

匯款回單存根	
匯兌種類	匯款人
交款地點	收款人
數目	正
匯水	
貼水	
電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其不用匯票。憑信或匯條交款者。亦給委託人此項回單。以便換取收條。他行所收電匯。以電報通知本行時。當即關照受款人。並附以電匯收條。以便來行領取。

正	收	條
今收到		
某某銀行	由	電匯
照數收訖無誤立此收條爲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整

副	收	條
今收到		
某某銀行	由	電匯
照數收訖無誤立此收條爲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整

電匯。非若票匯之易於辨別。故收款人。以本行之顧客爲限。或由其素所往來之銀行代收。否則覓保。如某地匯兌極多。而未設分行。可與他行結約。預定透支。其大要

如下。

一 彼此用期票支單或現款存爲匯兌款項以

圓爲度過此不計利息

二 所寄上項票據概以收到入帳

三 上項票據如到期不付經一定手續後退還原寄之行

四 匯票圖章及電匯暗碼豫先接洽

五 彼此透支以 圓爲度

但於 前關照得以謝絕

六 第一條存款及第五條透支利息每年五月十一月結算二次

七 彼此匯兌尾找或存或欠用信或電報通知卽行轉帳

八 存欠之數於解約前結楚

九 解約須於 日前豫告

十 此約無論何時協議之後得以更正增補

三 摺匯 Circular Letter of Credit. 或名信匯。將款寄託銀行。由行發與證據。

得向各地之往來銀行支用。是爲摺匯。日名旅行信用狀。中國銀行定名爲活支匯。

款。其規則如下。

第一條 凡有某某銀行（下稱銀行）分行號所或代理店之處各顧客均得請託銀行做活支匯款至各該地方

第二條 凡顧客需辦活支匯款時應將用款數目限及地點註明并於銀行活支匯款通知書內將簽名及圖章式樣簽蓋交銀行分寄備核並以一張存留匯款行備查

第三條 凡顧客需辦活支匯款者應將款項先行交存銀行方得請領活支匯款摺

第四條 凡持有此項活支匯款摺者在各地取用款項時應具正副收條二紙

第五條 活支匯款之手續應由銀行視地點之遠近臨時酌定數目

第六條 活支匯款摺如有遺失情事應即將該摺號數擡頭金額及餘額開明電請匯款行通電各付款行掛失通電電費應由本人擔任

第七條 活支匯款摺遺失後所生一切損失銀行不負責任

第八條 掛失後得覓殷實莊號作保請匯款行補發憑摺

第九條 活支匯款內所註之期限已滿或所註之款項已經用完時得用函電商請匯款行展期或推廣

用額來往電費應由本人擔任

第十條 在約定期限以內如欲一時將匯款全數取出得如數照取

第十一條 活支匯款摺內所註之期限已滿時如所註之款項尚有餘額得向匯款行取回該項餘額
第十二條 領取匯款後倘欲中止匯款得向銀行商明將該摺繳回並收還原交之款但不得索還已付
之手續費

有欲請發旅行匯信。匯兌科受其請託書。豫定支額。由往來存款劃付。則作轉帳憑條。繳入現款。則作收款憑條。由出納股收訖。憑條交來。記帳製成匯摺。送經理鈐印後。匯摺交與請託人。憑條交會計股入冊。

活支匯款請託書

限定金額			
用款期限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用款地點			
取款人姓名			

茲將上開金額及手續費如數交上即請
驗收並請照結活支匯款摺以便備用是盼此致

某某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託人 具

活支匯款通知書

字第 _____ 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立 摺	活 支 匯 款		取 款 人	限 定 數 目	期 限	期 滿			備 考
	摺 號	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取款人圖章 及簽字式樣									

上項活支匯款請遵章照付為盼此致

某某銀行 台照

某某銀行 具

活支匯款摺

民國	年	付	款	行	支	付	金	額	餘	額	經
月	日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千	百	十	單	千	百
		管									理
											簽
											字
											蓋
											章

旅行信用狀形式(即旅行之憑信)

第	號	旅行信用狀
印	圖	章
花	圖	章
票	圖	章
支	款	數
數	目	圓
為	限	
一	期	限
自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至	
月	日	
止		
按	以	上
範	圍	由
某	君	出
具	支	單
即	請	
查	對	圖
章	筆	蹟
照	付	為
荷	此	致
各	往	來
銀	行	
台	核	
某	某	銀
行	經	理
經	理	
年	月	日
支	付	銀
行	經	理
章	支	取
數	目	餘
額	圓	
額	圓	
年	月	日
民	國	
日	年	

活支匯款。大抵用於長期遠地之旅行。向各行取款。或憑摺據。或憑支票。付款行匯兌。將年月數目。記於匯摺或信用狀後面。由經理蓋章。交回本人。次將收據或支票。隨同報單。郵送發據之行。並記之於簿。作為該行負債。

活支匯款正收據	
今憑 某某銀行用款 立此收據為憑	字第 號 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號 號
取款人姓名	號
蓋章	號

活支匯款副收據	
今憑 某某銀行用款 立此收據為憑	字第 號 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號 號
取款人姓名	號
蓋章	號

活支匯款存根

今憑

字第

號活支匯款由

第

號

某某銀行用款

整

立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逆匯 Advance exchange 債權者。不待債務者款之匯來。而自出由債務者

付款之票。售與銀行。謂之逆匯。銀行若未悉底蘊。多不肯收。故通例由相熟之家。發信證明之。蓋商人隔地置貨。既不知其價值。又不知其運期。苟是匯現。耗息頗多。故常由付貨商號。於確定其貨值後。出具期票。向所在地銀行貼現。而受貨者。憑該票支付。或由購貨之號。在素日往來銀行。或撥現款。或覓妥保。或憑信用。託發一信。寄交彼友。以便在該處銀行。於所定範圍。出具倒匯 Debit note 通融款項。銀行有設對期遲收匯款者。附述於下。

對期遲收匯款性質。實際類信用放款。其處理法如下。

甲

交款辦法

對期匯款契約書

(甲) 莊號委託銀行時於訂約日即應轉帳收總行付定期放款同時發甲種報單通知付款行到期銀
 行收到莊號款項即收定期放款帳
 (乙) 銀行委託莊號時於訂約日即應轉帳收暫存付購買外埠期票同時發委託書交收款行如期往
 收一俟收到再轉帳收購買外埠期票付總行帳

對期	收款		對交		目數交對	匯交		
	銀本	商外	銀外	商本		款銀	人款	
							目數	款交
日交	行埠	號埠	行埠	號埠	目交	水匯	款正	
民國						整	整	
年								
月								
日								
	某某銀行		某某銀行				兩共	
					整		整	

乙 遵守規則

一 上列交款辦法經雙方簽押後彼此不得誤事亦不得中途請求變更如一方有逾限情事一方得要求賠償損失

二 本契約成立之日彼此應發信知照聯號如約辦理

三 訂定匯水倘臨時行情較有高低各無悔言亦不得因之停止交款

四 收款行號收到款項後應另具收據爲憑

五 本契約不得在外抵押如落於第三者之手作爲無效

六 本契約俟雙方款項收到結算清楚後方得取銷

七 本契約雙方各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契約人

某某銀行

證 人

某某銀行對期匯款收據

今收到

寶號交來

對期匯款連匯水

整

計 俟

本行解款正式收條寄到後請持此條前來換取並將前
訂對期匯款契約彼此註銷收回可也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遲收匯票本行與主顧商定後。即轉帳收總行付定期放款帳。同時發甲種報單通知付款行照解。到期主顧交來款項時。即收定期放款帳。

某某銀行遲收匯款交證書

今託

某某銀行匯交

計

言明匯水每一千 按

該款請先墊解敝號准於 年

計算連正款共計

月 日如數交上不誤此證

匯款人 保人

整 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有欲請發憑信。Letter of Credit

日名商業
信用狀

由匯兌科審其能否許可。再作憑信記

冊送經理鈐印後。乃交與請託人。憑信式與銀行信用狀同。惟以貼現與押匯爲限。交易之數。批明信後。如已滿期。收銷寄回。

五、押匯 Documentary Draft

押匯或曰貨匯。隔地商人進貨。按價值出具匯票。

卽以提單擔保。向銀行扣息借款者是。茲述普通押匯規則於左。

押匯規則

第一條 各埠商人因買賣貨物便周轉起見得查照本規則向中國銀行（下稱銀行）商辦押匯

第二條 凡商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得向銀行商辦押匯

甲 受他埠本店或他埠商人委託在本埠購買貨物而貨價未由前途匯到或未匯足者

乙 託人在他埠購買貨物而貨價未曾匯去或未匯足者

丙 已將貨物批賣與他埠客商而貨價未收或未全收者

第三條 押匯人向本行辦理押匯時應先具押匯憑單並將提貨單保險單批單等交存銀行方得用款

第四條 凡因第二條乙項情形商辦押匯者應先具外埠押匯請託書言明負介紹及他期償還之責

第五條 凡因第二條甲乙兩項情形辦理押匯者如還款人到期不能歸款應由押匯人清償設有延誤

其所押貨應歸銀行拍賣以賣價清償欠款不足追補有餘退還

但因第二條乙項情形辦理押匯者如還款人到期不能還款貨物即由銀行拍賣

第六條 凡本規則未詳各節應由押匯人就當地情形與銀行商訂契約辦理

欲做押匯須締契約大旨如下

一 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所出匯票以貨抵押當遵守如下

二 提單保險單交於貴行俟款清訖再行付還

三 到期款不照付准由敝處及保人償還所押貨物尊處得適宜處分並扣棧租挑力及延遲利息倘或不

足亦歸敝處負責

四 不問水火盜賊詐僞等原因貨物如有滅失毀損減量變質等情歸敝處負此損失

五 匯票如或遺失當即補上

押匯借款扣息取現。故不屬放帳而屬貼現。有人請押匯。貼現科受其請託書及押匯憑單。按其期限數目並所貼息率。作轉帳憑條。記帳後。交會計股覆核。送經理鈐印。以押匯書來交匯兌科。以憑條交出納股。付款支訖。則以憑條交會計股。如不即

取現。存作往來。則於其初。卽由貼現科。在轉帳憑條記明。交存款科入冊。送經理鈐印。再交會計股。如押匯憑信。則於信後批明發還。

外埠押匯請託書

茲啓者今有敝莊客

在

辦貨至本埠

需用款項計

整擬至

貴 行商做押匯並願照章將所押數目填具押匯憑單連同運貨提

單保險單等件一併交存

貴 行收執務乞通知

貴 行允辦至該莊客所用銀數到期統由敝處清還如有轆轤並到

期不還情事均由保證人 全完承擔此致

某某銀行台照

押匯請託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押 匯 憑 單

押匯數目	擔保品		保險數目計	付款人	付款日期	出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整	右列貨物計原價 共 件 均交由 運至 計提單 紙		整 保險公司保險單 紙	付款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一 應守條款 單內所載銀數係以單內所載之貨物為抵押品 此項押匯貨物如因漏稅或違章致有罰款或扣留情事均由押匯人一面承管與 貴銀行無涉</p> <p>二 押匯貨物如到期不能取贖 貴銀行得照章拍賣變價倘所變貨價不敷還押匯 之數仍得向押匯人追繳如數補足</p> <p>三 押匯貨物如因天災時變及非人力所能預防等事致受損失概由押匯人負責與 貴銀行無涉</p> <p>四 上記各項如押匯人不能履行時統由保證人 負完全責任</p> <p>五 某某銀行 台執 押匯人 某某銀行 台執 保證人</p>							

押匯擔保品收證

字第

號

運往

件提單共

紙

計

保險公司承保前項貨物保險單共

紙

右件係

押匯款

整之

擔保品已照收到寄交

行俟至民國

年 月

日請將該

款本息如數在

行還清後即將此證繳回

行換取擔保品可也此證

收執

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押匯擔保品通知書

字第

號

運往

件提單共

紙

計

保險公司承保前項貨物保險單共

紙

右件係

押匯款

整之

擔保品茲隨本通知書附上祈

檢收俟至民國 年 月 日該押款到期本息如數收清後請即憑

本通知書對明押匯擔保品收證無誤後交由還款人在收證上簽字蓋章並

將前項擔保品換給可也前項收證亦祈代為註銷寄還敝處為荷此致

某某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字第

號

押匯擔保品收證存根

字第

號

計

運往

件提單共

紙

保險公司承保前項貨物保險單共

紙

右為

之押匯擔保品已於民國

年

月 日寄交

行代收民國

年

月

日期押匯款

金額

整

押匯款收到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押匯擔保品收證銷回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銀行既為押匯後。當由匯兌科將押匯擔保品通知書。貨物提單。保險單等。寄送付款人（即受貨人）所在地之分行或他行。託其屆期代收。若屆期付款人如數支付。則分行或他行當將提單保險單等。悉交受貨人。而通知本行已經收訖。本行收其

通知。則由匯兌科作轉帳憑條。記帳後送經理鈐印。而將憑條交會計股。又若過期始付。則銀行應向索取延期利息。抑或逾期而竟不付。及因停付破產等事。他行應通知本行。由本行向委託人即發貨人或保證人。要求償還。或將貨物變價相抵。若或不足。則要求補償。

押匯通例。按照貨價以七八折付款。視來人信用。商品種類。票據期限定之。若欲收取全價。須以他物擔保。所有提單保險單。均須過戶。銀行於法律上有完全取得權。其交貨法分二。一曰允受。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祇須承諾此款。交各項證書以便提貨。二曰繳現。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須先付款。方交提單。或與變通寬保出貨。

我國錢法久紊。平色差異。匯兌計算。各地不同。茲錄津滬漢各處平情形。以備參考。
北京

本行鈔票 如魯汴等省均可兌換不索貼水故推行甚廣

小洋 純係一種輔幣作用亦日有行市然與市面無甚大關係

銅元銅元票 自銅元票發行以來商民稱便咸樂用之亦日有行市較小洋為有關係焉

交通行鈔票 流行亦廣

外國銀行鈔票 亦等現洋行使

站 人 洋 亦能行使惟市上不甚多見

外國貨幣 羌帖及老頭票均有行市

○本地通行平砵種類

京公砵平 二七京平

三六庫平 二六京平

○本地各種平砵比較表

平砵名稱	比較數目	等於	平砵名稱	比較數目
京公砵平	一〇三六〇〇	等於	三六庫平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九七四〇〇	等於	二六京平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九七三〇〇	等於	二七京平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九九四〇〇	等於	六厘京市平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九九三〇〇	等於	七厘京市平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京平	九八〇〇〇	等於	京平松江	一〇〇〇〇〇

○本地平砵與他處平砵比較表

本地平砵名稱	比較數目	等於	他處平砵名稱	比較數目
京公砵平	一〇一五〇〇	等於	申公砵平(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一〇〇〇	等於	二六汴平(開封)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行平(天津)	九九八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濟平(濟南)	九八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寬平(長春)	一〇〇六四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津公砵平(天津)	一〇〇三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藩平(奉天)	一〇〇一五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吉市平(吉林)	一〇〇四四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洋例(漢口)	一〇二二四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估平(漢口)	一〇〇二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渝平(重慶)	一〇〇六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三六〇〇	等於	司庫平(杭州)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四六四七	等於	市庫平(杭州)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七川平(成都)

一〇〇四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一二六〇

等於

揚曹平(揚州)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營平(營口)

九九九五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四八五

等於

台新議平(福州)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一八五

等於

城新議平(福州)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八規元(上海)

一〇五七六三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九七司馬平(廣州)

九六五五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陵曹平(南京)

九八九六六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蘇曹平(蘇州)

九八七五五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鎮二七平(鎮江)

九八五二一

京公砵平

一〇二三〇〇

等於

保市平(保定)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曹估(烟台)

一〇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九七二〇〇

等於

宜平(宜昌)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一五〇〇

等於

蕪曹平(蕪湖)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長沙錢平(長沙)

一〇〇二〇〇

第五章

銀行之營業

一百四十三

京公砒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錦平(錦縣)	九七九七一
京公砒平	一〇三六〇〇	等於	紅封平(太原)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砒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膠平(青島)	九九五九四
京公砒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迪化平(新疆)	一〇〇二五〇
京公砒平	一〇一九〇九	等於	口南平(周口)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砒平	一〇二〇八〇	等於	口北平(周口)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砒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申平(信陽)	九六五〇〇
京公砒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洛平(洛陽)	九六二〇〇
京公砒平	一〇二五〇〇	等於	府平(南陽)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砒平	一〇二九〇〇	等於	禹市平(禹縣)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砒平	一〇二七〇〇	等於	許平(許縣)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砒平	一〇二五〇〇	等於	漯河平(漯河)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砒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村錢平(周村)	九五九〇〇
京公砒平	九五八〇〇	等於	黃平(龍口)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砒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甯平(濟甯)	九七二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二〇四〇	等於	濰市平(濰縣)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四一六〇	等於	惠民市平(惠民)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四〇〇〇	等於	滕庫平(滕縣)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掖平(掖縣)	九五八四四
京公砵平	一〇三三〇〇	等於	沂平(臨沂)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一一五〇	等於	鎮平(安東)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四〇〇	等於	江市平(龍江)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運市平(運城)	九七四九〇
京公砵平	一〇三二六〇	等於	城錢平(歸綏)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口錢平(張家口)	九六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一五〇〇	等於	茶平(庫倫)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涇布平(三原)	九七九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陝議平(西安)	一〇〇五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六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南昌)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二五浦平(清江)	九九六〇五

京公砵平

一〇〇八〇〇

等於

公估平(貴陽)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滇平(雲南)

一〇〇二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沙平(沙市)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藥市平(祁縣)

九九六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同平(大同)

九七二〇〇

○銀色升耗

公議十足較天津白寶每千兩 耗三兩

公議十足較上海二七寶每千兩 耗一兩

○運輸機關

運往津錦營等處由京奉路如長春大連等埠則轉由南滿路漢口河南等處則由京漢路如上海可由

天津走津浦路南下或由海運亦可

○貨幣運費

天津銀元每千元運費 銀元一元五角

漢口銀元每千元運費 銀元五元五角

濟南銀元每千元運費 銀元五元

○匯款關係地點

天津上海等處均有直接行市餘均間接

○行市說明

申 票 兩 每京公足一千兩得匯上海規元一千零五十一兩

津 票耗兩 每京公足一千兩加行市三兩又加短平二兩計京公足一千零零五兩得匯行平化寶

一千兩

北 洋 兩 每北洋一元計京公足六錢八分九厘五

新 幣 兩 每新幣一元計京公足六錢八分九厘五

小 洋 兩 每大洋一元可換小洋十一角九分六厘

京足錢盤 兩 以每銀一錠定率五十二兩六錢五分減去行市二兩計五十兩六錢五分以五除之得

錢一百〇一吊三百文扣去底子錢(每京錢百吊扣四百文)四百〇五文又扣去佣錢

四十文淨得京錢一百吊零八百五十五文以五三除之得每京平銀一兩計京錢十九

吊〇二十九文合實錢一千九百〇三文

銀元錢盤 兩 京足錢盤每京平一兩合京錢十九吊〇二十九文以剷除之得每京公足一兩合京錢

十九吊五百五十七文以銀元行市六八九五合之即得銀元錢盤

差 帖 每銀元七十八元得買差帖一百元

○匯兌設例

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左列行市北京應交銀元若干

申 票 規元一千〇五十一兩

北京銀元 京公足六錢八分九厘五

上海銀元 規元七錢二分六厘五

以上海銀元一千元計規元七百二十六兩五錢爲本位以申票行市一千〇五十一兩除之得京公足

六百九十一兩二錢五分以北京銀元行市六錢八分九厘五除之計在京應交銀元一千〇〇二元五

角四分

$$1000 \times .7265 \div \frac{1051}{1000} \div .6895 = 1002.54$$

匯天津行平化寶銀一千兩如按照下開行市在京應交京公足若干

津票 耗三兩

以京公足一千兩爲本位加上平二兩京公砵千兩等行平九百九十八兩如行平一千兩則等京公砵

一千〇〇二兩

又加上行市三兩計京公足一千〇〇五兩

$$1000 + 2 + 3 = \underline{\underline{1005}}$$

匯濟南濟足千兩照下開行市在京應交京公足若干

京申票 規元一千〇五十一兩

濟申票 規元一千〇七十七兩

以濟平足銀一千兩計規元一千〇七十七兩爲本位以京申票一千〇五十一兩除之計得京公足一千〇二十四兩七錢四分

$$1000 \times \frac{1077}{1000} \div \frac{1051}{1000} = \underline{\underline{1024.74}}$$

匯漢口洋例一千兩照左列行市應交京公足若干

京申票 規元一千〇五十一兩

申漢票 洋例九百七十兩

以漢口洋例一千兩爲本位以申漢票行市九百七十兩除之得規元一千〇三十兩〇九錢三分以京申票一千〇五十一兩除之計得在京應交京公足九百八十兩〇九錢

$$1000 \div \frac{970}{1000} \div \frac{1051}{1000} = \underline{\underline{980.90}}$$

匯營口營平現寶一千兩照下列行市在京應交京公足若干

京申票 規元一千〇五十一兩

營申票 爐銀一百三十兩

營寶加色 爐銀十兩〇五錢

以營平現寶一千兩爲本位以每錠重量五十三兩五錢除之合成錠數十八錠六九一五八九以每錠重量五十三兩五錢加營寶加色行市十兩〇五錢計六十四兩乘之得爐銀一千一百九十六兩二錢六分以營申票行市一千一百三十兩除之得規元一千〇五十八兩六錢四分以京申票行市一千〇五十一兩除之計得京公足一千〇〇七兩二錢七分

$$1000 \div 53.50 \times (53.50 + 10.50) \div \frac{1130}{1000} \div \frac{1051}{1000} = 1007.27$$

匯重慶九七川平銀一千兩照下列行市在京應交京公足若干

渝申票 九七川平九百五十四兩

京申票 規元一千〇五十一兩

以九七川平一千兩爲本位以渝申票行市九百五十四兩除之得規元一千零四十八兩二錢二分以京申票行市一千零五十一兩除之計得京公足九百九十七兩三錢五分

$$1000 \div \frac{954}{1000} \div \frac{1051}{1000} = 997.35$$

匯長沙長平票銀一千兩照下開行市應交京公足若干

長申票每規元一千兩 長平票銀一千六百三十兩

京申票每京公足千兩 規元一千〇五十一兩

以長平票銀一千兩爲本位以長申票行市一千六百三十兩除之得規元六百十三兩五錢以京申票行市一千〇五十一兩除之計得京公足五百八十三兩七錢三分

$$1000 \div \frac{1630}{1000} \div \frac{1051}{1000} = 583.73$$

匯福州台捧一千兩照下開行市應交京公足若干

閩申票每台捧七百四十一兩六錢規元七百二十七兩五錢

京申票每京公足千兩 規元一千〇五十一兩

以台捧一千兩爲本位以台捧七百四十一兩六錢除之又以規元七百二十七兩五錢乘之得規元九百八十兩〇九錢九分以京申票行市一千〇五十一兩除之計得京公足九百三十三兩三錢九分

$$1000 \div 741.60 \times 727.50 \div \frac{1051}{1000} = 933.39$$

匯廣州毫洋一千元照下開行市在京應交京公足若干

京申票 規元一千〇五十一兩

港紙申電 規元七錢七分

港紙換毫洋 毫洋二百〇六元

以毫洋一千元爲本位以港紙換毫洋行市一千二百〇六元除之得港紙八百二十九元一角九分以港紙申電行市七錢七分乘之得規元六百三十八兩四錢八分以京申票行市一千〇五十一兩除之計得京公足六百〇七兩五錢

$$1000 \div \frac{1206}{1000} \times .77 \div \frac{1051}{1000} = \underline{\underline{607.50}}$$

匯南昌鹽封庫平銀一千兩照下開行市在京應交公足若干

南昌鹽封庫平銀每千兩 銀元一千五百元

南昌申票每規元千兩 銀元一千三百六十元

北京申票每京公足千兩 規元一千〇五十一兩

以鹽封庫平銀二千兩計銀元二千五百元爲本位以贛申票行市二千三百六十元除之得規元二千一百〇二兩九錢四分以京申票行市二千〇五十二兩除之計在京應交京公足一千〇四十九兩四錢二分

$$1000 \times \frac{1500}{1000} \div \frac{1360}{1000} \div \frac{1051}{1000} = \underline{\underline{1049.42}}$$

匯杭州現銀元一千元照下開行市在京應交銀元若干

京申票 規元一千〇五十一兩

杭申票 杭洋一千三百七十八元五角

北京銀元 京公足六錢九分

杭洋現升 杭洋一角

以杭州現洋千元加現升每百元一角計洋一元合計杭洋一千〇〇一元爲本位以杭申票行市一千三百七十八元五角除之得規元七百二十六兩一錢五分以京申票行市一千〇五十一兩除之再以北京銀元行市六錢九分除之計得北京銀元一千〇〇一元三角二分

$$(1000 + 1) \div \frac{1378.50}{1000} \div \frac{1051}{1000} \div .69 = 1001.32$$

匯長春寬平大翅寶銀一千兩照下開行市應交公足銀若干

京申票京公足千兩 規元一千〇五十一兩

長春小洋申規元 規元六錢

長春大翅寶價 小洋一元七角四分

以寬平寶銀一千兩爲本位以銀價小洋一元七角四分乘之得小洋一千七百四十元以小洋申元價六錢乘之得規元一千〇四十四兩以京申票行市一千〇五十一兩除之計得在京應交京公足九百九十三兩三錢四分

$$1000 \times 1.74 \times .60 \div \frac{1051}{1000} = \underline{\underline{993.34}}$$

匯貴陽公估平銀一千兩照下列行市在京應交京公足若干

漢口銀元每元銀價 洋例七錢〇八厘

京申票每京公足千兩 規元一千〇五十一兩

申漢票每規元千兩 洋例九百七十兩

漢黔匯每千元加水 銀元三十五元

貴陽銀元每元銀價 公估平銀七錢〇九厘

以公估平銀千兩為本位以黔洋行市七錢〇九厘除之得銀元一千四百十元〇四角四分以漢口匯
 黔加水行市一千〇三十五元乘之得漢口銀元一千四百五十九元八角以漢銀元行市七錢〇八厘
 乘之得洋例一千〇三十三兩五錢四分以申漢票行市九百七十兩除之得規元一千〇六十五兩五
 錢以京申票行市一千〇五十一兩除之計得在京應交京公足一千〇十三兩八錢

$$1000 \div .709 \times \frac{1035}{1000} \times .708 \div \frac{970}{1000} \div \frac{1051}{1000} \underline{\underline{1014.80}}$$

匯烟台曹平估寶一千兩照下列行市在京應交京公足若干

京申票每京公足千兩 規元一千〇五十一兩

烟台申票貼行市

曹估三兩

以曹平估寶銀一千兩爲本位以曹估千兩扣去票貼行市三兩計曹估九百九十七兩除之得一〇〇三〇一以烟申票例匯規元數一千〇四十五兩乘之得規元一千〇四十八兩一錢四分以京申票行市一千〇五十一兩除之計得京公足九百九十七兩二錢八分

$$1000 \div \frac{1000 - 3}{1000} \times \frac{1045}{1000} \div \frac{1051}{1000} = \underline{\underline{997.28}}$$

匯開封汴平足銀一千兩照下開行市在京應交京公足若干

汴京票 汴平四兩

以汴足一千兩爲本位以一千兩加行市四兩減平十一兩計九百九十三兩除之計得京公足一千〇七兩〇五分

$$1000 \div \frac{1000 + 4 - 1}{1000} = \underline{\underline{1007.05}}$$

匯張家口銀元千元照下開行市在京應交銀元若干

京張票每口錢平九百六十兩內耗 口錢平銀三兩

張家口銀元行市 口錢平銀六錢七分

北京銀元行市 京公足六錢九分五

以張家口銀元千元爲本位以張家口銀元行市六錢七分乘之得口錢平六百七十兩以京張票口錢平九百六十兩扣去內耗三兩淨計口錢平九百五十七兩除之得京公砵足銀七百兩〇〇一錢以北京銀元行市六錢九分五除之計合在京應交銀元一千〇〇七元三角四分

$$1000 \times .67 \div \frac{960-3}{1000} \div 695 = \underline{\underline{1007.34}}$$

天津

○本地通用貨幣種類

行平化寶銀 此種銀兩專屬轉帳之用並無現銀猶上海之規元漢口之洋例也作九九二成色需現時得照公估局所估之白寶按估碼使用高則每錠升四錢次則二三錢不等

北 洋 本埠最爲通用日有行市

新 幣 與北洋同

中 行 鈔 票 流行甚廣

小 洋 常有東省商人在津買賣進出頗大日有行市

銅 元 零星買賣適用之

交通行鈔票 流行亦廣

外國銀行鈔票 滙豐正金德華麥加利華比道勝保商等鈔票原甚流通自歐戰發生以來街市卽不樂

行使

銀號發行之鈔票 係敦慶長等號所發行者市上尤不喜用見者必兌

差帖及老頭票 係俄日兩國國幣東省客商常來津買賣行市隨市漲落惟刻下交易較前稀少

白寶 為足色現寶係本埠爐房所鑄化市面通行之

○本地現在通行平砵種類

行 平 津公砵平

庫 平 運庫平

○本地各種平砵比較表

平砵名稱	比較數目	等於	平砵名稱	比較數目
行 平	一〇三二二〇	等於	庫平	一〇〇〇〇〇
行 平	九九五〇〇	等於	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行 平	一〇三三〇〇	等於	運庫平	一〇〇〇〇〇
行 平	九九三二〇	等於	議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行 平	九九四四〇	等於	西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行 平	九九二〇〇	等於	錢平	一〇〇〇〇〇

行 平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等於 關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地平砒與他處平砒比較表

本地平砒名稱 比較數目

行 平 九九八〇〇 等於 他處平砒名稱 比較數目 一〇〇〇〇〇〇

行 平 一〇二一〇〇 等於 京公砒平(北京) 一〇〇〇〇〇〇

行 平 一〇一三〇〇 等於 保市平(保定) 一〇〇〇〇〇〇

行 平 一〇〇九〇〇 等於 申公砒平(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〇

行 平 一〇〇九〇〇 等於 二六汴平(開封) 一〇〇〇〇〇〇

行 平 一〇一八二〇 等於 口南平(周口) 一〇〇〇〇〇〇

行 平 一〇二六二〇 等於 道錢平(道口) 一〇〇〇〇〇〇

行 平 一〇二八〇〇 等於 濟平(濟南) 一〇〇〇〇〇〇

行 平 一〇三五〇〇 等於 省大平(太原) 一〇〇〇〇〇〇

行 平 一〇一五二〇 等於 蘇漕平(蘇州) 一〇〇〇〇〇〇

行 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漢估平(漢口) 一〇〇〇四〇〇

行 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吉市平(吉林) 一〇〇六四〇〇

行 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藩平(奉天) 一〇〇三二〇〇

行 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營平(營口)	一〇〇一六〇
行 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七川平(成都)	一〇〇六〇〇

○銀色升耗

通行化寶較本埠白寶每千兩 耗八兩

通行化寶較上海二七寶每千兩 耗六兩

○運輸機關

北京奉天營口等處均由京奉路如大連長春等處須轉由南滿路河南漢口一帶由京漢路山東京等處可由津浦路惟上海須轉滬寧路亦可由海道運輸至閩粵惟海道可達

○貨幣運費

北 京 銀元每千元運費 銀元一元六角

上 海 銀元每千元運費 銀元四元二角八分

附 註 運滬銀元由津至浦每千元二元八角由浦至滬一元四角八分二釐五毫北京運現在二十萬元以外作半價以上所列運費押送人費用均未加進

○滙款關係地點

除上海北京營口有直接行市外餘均間接

○行市說明

銀元 新幣或北洋每元計行平化寶銀六錢八分八釐

小洋 每大洋一元可換小洋十二角一分三釐

申票 每行平化寶一千兩得滙上海規元一千零六十兩

京票 天津行平原平九百九十八兩減去行市二兩計津收行平化寶九百九十六兩京交京

公砵一千兩

錢盤 每大洋一元可換銅元一百三十八枚

羌帖 每大洋八十二元二角可換羌帖一百元

白寶 每白寶千兩兌通行化寶一千〇〇七兩五錢

○滙兌說例

有人欲滙漢口估平收寶一千兩照下列行市在津應交銀元若干

津申票 一千零五十九兩

申漢票 九百七十兩

天津洋釐 六錢八分七釐

以估平二四寶一千兩爲本位以九八伸洋例銀一千零二十兩〇四錢一分再以申漢票行市九七除

之得規元一千零五十一兩九錢七分再以津申票行市一〇五九除之得行化九百九十三兩三錢六分又以天津銀元行市六八七除之計在津應交銀元一千四百四十五元九角四分

$$1000 \div \frac{980}{1000} \div \frac{970}{1000} \div \frac{1059}{1000} \div \frac{687}{1000} = 1415.94$$

某號交來行化一千兩欲滙濟南如照下列行市得滙濟平足銀幾何

津申票一千零五十九兩 濟申票一千零七十八兩

以行化一千兩爲本位以津申票行市升見規元一千零五十九兩以濟票一〇七八除之得濟平足銀九百八十二兩三錢七分

$$1000 \times \frac{1059}{1000} \div \frac{1078}{1000} = 982.37$$

上海

○本地通用貨幣種類

二七寶銀 爲本埠銀爐所鑄或外埠來寶以成色不同經銀爐改鑄者每寶重量爲漕平五十兩左右

送由公估局批過方能通行其成色高者每只可批升水二兩七錢五分謂之爲二七寶者以

此也如成色較低批升水二兩六錢五分者亦能通用苟成色不及二兩六錢五分者即退回

不批

九八規元 爲本埠唯一通行之記帳虛銀兩也無論華洋交易及滙兌行市均以此爲計算標準即現寶

按照固有之重量加上公估局所批之升水尙須以九八除之合升規元若干始可運用於市蓋非經此階級不可其現寶轉若一間接品矣

龍洋 江南湖北廣東等三省所鑄者均通用之日有行市從前市價原較英洋爲低嗣因鑄造日多

英洋來源漸少龍洋勢力因之擴張價格遂亦無甚上落矣如其他省分銀元不甚通行零星兌換吃虧尤甚

英洋 係墨西哥銀元我人原謂之爲鷹洋商家爲記帳省事起見將鷹字改爲英字相沿既久遂成一種習慣查該幣運輸來華最早信用亦最好故行市常較龍洋爲高嗣國幣出貨日多價格得漸相等矣然至今洋商用之者仍居多數

新幣 自發行以來以無省界限制各處均歡迎之非若英洋僅限於幾處通行故行使較英洋尤爲便利其市價有時常較英洋爲高

小洋 亦以江南湖北廣東等三省所鑄者爲通用日有行市

銅元 惟當十一種通用之日有市價

附註 由美國運來之銀條滬上謂之爲金山條歐洲之銀條謂之爲紅毛條總稱之爲大條者是也

日有行市其金山條成色較紅毛條爲高大致在九九九左右如上海新寶每只計五十兩加水二兩七錢五則銀條較之每五十兩可升水三兩以上在行市合算時商家恆購買條銀以

鑄造元寶

○本地通行平砵種類

庫平 申公砵平

漕平 公估平

關平 九八規元

○本地各種平砵比較表

平砵名稱 比較數目

申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申公砵平 一〇〇二〇〇

庫平 一〇〇〇〇〇

庫平 一〇〇〇〇〇

關平 一〇〇〇〇〇

漕平 一〇〇〇〇〇

○本地平砵與他處平砵比較表

本地平砵名稱 比較數目

等於

他處平砵名稱

比較數目

等於

平砵名稱

比較數目

等於

九八規元

一〇七三五〇

等於

公估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八規元

一〇九六〇〇

等於

公估平

一〇一八〇〇

等於

九八規元

一一一四〇〇

等於

公估平

一〇〇〇〇〇

申公砒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京公砒平(北京)	一〇一五〇〇
申公砒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蘇漕平(蘇州)	九九八〇〇
申公砒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二六汴平(開封)	一〇〇三九六
申公砒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津公砒平(天津)	一〇一八〇〇
申公砒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估平(漢口)	一〇一七〇〇
申公砒平	一〇〇〇五〇〇	等於	濟平(濟南)	一〇〇〇〇〇
申公砒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寬平(長春)	一〇二一四〇
申公砒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瀋平(瀋陽)	一〇一六五〇
申公砒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渝平(重慶)	一〇二一〇〇
申公砒平	九八〇八〇	等於	吉市平(吉林)	一〇〇〇〇〇
申公砒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七川平(成都)	一〇一九〇〇
申公砒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營平(營口)	一〇一四四九
申公砒平	九九〇〇〇	等於	台新議平(福州)	一〇〇〇〇〇
申公砒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陵曹平(南京)	一〇〇四五〇
申公砒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	等於	揚曹平(揚州)	一〇〇二四〇

申公砧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鎮二七平(鎮江)	一〇〇〇〇〇
申公砧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迪化平(新疆)	一〇一七五〇
申公砧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公估平(貴陽)	一〇〇七〇〇
申公砧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漕平(安慶)	一〇〇二二〇
申公砧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蕪漕平(蕪湖)	一〇〇〇〇〇
申公砧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長平(長沙)	一〇一七〇〇
申公砧平	一〇二一〇〇	等於	紅封平(太原)	一〇〇〇〇〇
申公砧平	一〇二一〇〇	等於	司庫平(杭州)	一〇〇〇〇〇
申公砧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九七司馬平(廣州)	九八〇〇〇
申公砧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曹估(煙台)	一〇二五一五
申公砧平	一〇〇〇八〇〇	等於	保市平(保定)	一〇〇〇〇〇
申公砧平	九五七六三	等於	宜平(宜昌)	一〇〇〇〇〇
申公砧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錦平(錦縣)	九九四六〇
申公砧平	九八九二〇	等於	膠平(青島)	一〇〇〇〇〇
申公砧平	一〇〇〇四〇〇	等於	口南平(周口)	一〇〇〇〇〇

中公碓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村錢平(周村)

九七四〇〇

中公碓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申平(信陽)

九七九四七

中公碓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洛平(洛陽)

九七六四三

中公碓平 一〇一〇〇〇

等於 府平(南陽)

一〇〇〇〇〇

中公碓平 一〇一四〇〇

等於 禹市平(禹縣)

一〇〇〇〇〇

中公碓平 一〇一二〇〇

等於 許平(許縣)

一〇〇〇〇〇

中公碓平 一〇一〇〇〇

等於 潔河平(潔河)

一〇〇〇〇〇

九四三〇〇

等於 黃平(龍口)

一〇〇〇〇〇

中公碓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寧平(濟寧)

九八七〇〇

中公碓平 一〇〇五四〇

等於 濰市平(濰縣)

一〇〇〇〇〇

中公碓平 一〇二六六〇

等於 惠市平(惠民)

一〇〇〇〇〇

中公碓平 一〇二五〇〇

等於 滕庫平(滕縣)

一〇〇〇〇〇

中公碓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掖平(掖縣)

九七三〇〇

中公碓平 一〇一八〇〇

等於 沂平(臨沂)

一〇〇〇〇〇

中公碓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鎮平(安東)

一〇〇三五〇

申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江市平(龍江) 一〇一〇二〇

申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運市平(運城) 九八九五二

申公砵平 一〇一七三四 等於 城錢平(歸綏) 一〇〇〇〇〇

申公砵平 一〇二五〇〇 等於 口錢平(張家口) 一〇〇〇〇〇

申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茶平(庫倫) 一〇〇〇〇〇

申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陝議平(西安) 一〇二〇〇〇

申公砵平 一〇〇五一一 等於 涇布平(三原) 一〇〇〇〇〇

申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滇平(雲南) 一〇一七〇〇

申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沙平(沙市) 一〇一五〇〇

申公砵平 一〇一四〇〇 等於 同平(大同) 一〇〇〇〇〇

申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二五浦平(清江) 一〇一〇〇〇

申公砵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九三八平(南昌) 一〇〇〇九〇〇

○銀色升耗

公估平二七寶銀較大條銀每百兩 耗一兩

公估平二七寶銀較天津白寶每千兩 耗二兩

○運輸機關

運往長江一帶由江輪裝運汕頭廈門營口天津等處由海道直接運輸如天津北京等處或走津浦路裝運亦可

○貨幣運費

漢口 每現銀千兩水脚及保險等費計需規元四兩

天津 每現銀千兩水脚及保險等費計需規元四兩五錢

營口 每現銀千兩水脚及保險等費計需規元四兩五錢

附註 以上所開運費所有費用均已包括在內

○匯款關係地點

凡屬商埠省會均有直接行市

○行市說明

英洋 每英洋一元計九八規元七錢三分二釐五

新幣 每新幣一元計九八規元七錢三分二釐五

小洋 每小洋十角計九八規元六錢四分七釐

銅元 每九八規元一百兩得兌當十銅元一萬八千七百枚計合錢一百八十七千文

銀 拆 紛 拆規元千兩每日計息規元九分

標 金 兩 每標金十兩計九八規元四百零三兩五錢

先 令 兩 每九八規元一兩得買二先令六本司又八分之一

大 條 兩 每二十五本司又四分之一得買大條銀一英兩

港 匯 兩 每九八規元七錢七分五釐得滙香港港紙一元

附 註 先令行市與本書原無關係本可不載因購買大條銀兩非有先令行市無從計算如港滙行

市為各處與廣東滙兌所必經之階級乃至關緊要者至如其他外國滙兌行市概付闕如

本埠對於各埠行市已於各該埠行市欄內詳細說明本欄內概不記載以免重複

○滙兌設例

滙北京三六庫銀平一千兩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九八規元若干

京申票每京公砵千兩 規元一千零五十二兩

以北京三六庫平銀一千兩計升京公砵平銀一千零三十六兩為本位以京申票行市一〇五二乘之

計得在滬應交九八規元一千零八十九兩八錢七分

$$1000 \times \frac{1036}{1000} \times \frac{1052}{1000} = 1089.87$$

滙天津銀元一千元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

津申票每行化千兩 規元一千零六十兩

天津銀元行市 行化六錢九分一釐五

上海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三分二釐

以天津銀元一千元爲本位以天津銀元行市六錢九分一釐五乘之計得行化六百九十一兩五錢以津申票行市一〇六〇乘之計得規元七百三十二兩九錢九分以上海銀元行市七錢三分二釐除之計得在滬應交銀元一千〇〇一元三角五分

$$1000 \times .6915 \times \frac{1060}{1000} \div .732 = \underline{\underline{1001.35}}$$

匯濟南銀元千元照下列行市在滬應交規元若干

濟申票每濟足千兩 規元一千零八十八兩

濟南銀元 濟足六錢七分五釐

以濟南銀元千元計濟足六百七十五兩爲本位以濟申票行市一〇八〇乘之計得在滬應交規元七百二十九兩

$$1000 \times .675 \times \frac{1080}{1000} = \underline{\underline{729.00}}$$

滙漢口估平估寶一千兩照下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

申漢票每規元千兩 洋例九百七十兩

上海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三分一釐

以漢口估平估寶千兩九八申洋例一千零二十兩零四錢一分爲本位以申漢票行市九百七十兩除之得規元一千零五十一兩九錢七分以上海銀元行市七錢三分一釐除之計得在滬應交銀元一千百二十九元零八分

$$1000 \div \frac{980}{1000} \div \frac{970}{1000} \div .731 = \underline{\underline{1439.08}}$$

滙營口營平現寶一千兩照下列行市在滬應交規元若干

營申票 爐銀一百二十兩

營寶加色 爐銀十兩零五錢

以營口現寶一千兩爲本位以每錠重量五十三兩五錢除之合成錠數十八錠六九一五八九以每錠重量五十三兩五錢加營寶加色行市十兩零五錢計六十四兩乘之得爐銀一千一百九十六兩二錢六分以營申票行市一千一百二十兩除之計得在滬應交規元一千零六十八兩零九分

$$1000 \div 53.50 \times (53.50 + 10.50) \div \frac{1120}{1000} = \underline{\underline{1068.09}}$$

滙重慶九七川平銀一千兩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規元若干

渝申票 九七川平銀九百五十二兩

以九七川平銀一千兩爲本位以渝申票九百五十二兩除之計在滬應交規元一千零五十兩零四錢二分

$$1000 \div \frac{952}{1000} = 1050.42$$

滙長沙長平票銀一千兩照下開行市在滬應交規元若干

湘申票每規元千兩 長平票銀一千六百二十兩

以長平票銀一千兩爲本位以湘申票行市一千六百二十兩除之計得規元六百十七兩二錢八分

$$1000 \div \frac{1620}{1000} = 617.28$$

滙福州台捧一千兩照下列行市在滬應交規元若干

閩申票每台捧七百四十一兩六錢 規元七百二十七兩

以台捧一千兩爲本位以閩申票例定數目七百四十一兩六錢除之再以閩申票行市七百二十七兩乘之計在滬交規元九百八十兩零三錢一分

$$1000 \div 741.60 \times 727 = 980.31$$

滙廣州毫洋一千元照下開行市在滬應交規元若干

港紙申電 規元七錢七分四釐

港紙換毫洋 毫洋二百十元

以廣州毫洋一千元爲本位以港紙換毫洋行市一千二百十元除之得港紙八百二十六元四角五分
以港紙申電行市七錢七分四釐乘之計在滬應交規元六百三十九兩六錢七分

$$1000 \div \frac{1210}{1000} \times .774 = 639.67$$

滙南昌鹽封庫平銀一千兩照下列行市在滬應交規元若干

南昌鹽封庫平每千兩 銀元一千五百元

贛申票每規元千兩 銀元一千三百五十五元

以鹽封庫平銀一千兩爲本位以鹽封庫平銀元行市一千五百元乘之再以贛申票行市一千三百五

十五元除之計得規元一千一百七兩零一分

$$1000 \frac{1500}{1000} \div \frac{1335}{1000} = 1107.01$$

滙杭州現銀元一千元照下列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

杭申票 杭洋一千三百七十五元

杭洋現升 杭洋一元

上海銀元 規元七錢三分一釐

以現銀元千元加現升每百元一元計洋十元合計杭洋一千零十元爲本位以杭申票行市一千三百七十五元除之得規元七百三十四兩五錢四分以上海銀元行市七錢三分一釐除之計得在滬應交

銀元一千零零四元八角四分

$$(1000 + 10) \div \frac{1375}{1000} \div .731 = \underline{\underline{1004.84}}$$

滙烟台曹平估寶銀一千兩照下列行市在滬應交規元若干

烟申票貼行市 曹估三兩

以曹平估寶銀一千兩為本位以曹估三兩扣去票貼行市三兩計曹估九百九十七兩除之得一〇〇

三〇一以烟申票例匯規元數一千零四十五兩乘之計在滬應交規元一千零四十八兩一錢四分

$$1000 \div \frac{1000 - 3}{1000} \div \frac{1045}{1000} = \underline{\underline{1048.14}}$$

滙開封二六汴平足銀一千兩照下列行市在滬應交規元若干

汴京票每千兩加 汴足四兩

京申票每公足千兩 規元一千零五十兩

以汴足一千兩為本位以一千兩加汴京票行市四兩減平十一兩計九百九十三兩（係滙京公砵銀

一千兩之數）除之計得京公砵一千〇〇七兩〇五分再以京申票行市一千零五十兩乘之計在滬

應交規元一千零五十七兩四錢

$$1000 \div \frac{1000 + 4 - 11}{1000} \div \frac{1050}{1000} = \underline{\underline{1057.40}}$$

匯張家口口錢平撥兌銀一千兩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規元若干

京張票每口錢平九百六十兩內耗 口錢平銀二兩

京申票每京公砵銀一千兩 規元一千零五十兩

以口錢平銀一千兩爲本位以京張票口錢平九百六十兩扣去內耗二兩淨計口錢平九百五十八兩
(係滙京公砵銀一千兩之數)除之得京公砵銀一千零四十三兩八錢四分以京申票行市一千零五
十兩乘之計得在滬應交規元一千零九十六兩零三分

$$1000 \div \frac{960-2}{1000} \cdot \frac{1050}{1000} = 1096.03$$

滙蕪湖蕪二七撥帳銀一千兩照下開行市在滬應交規元若干

蕪申票每規元千兩 蕪銀一千零十五兩

以蕪二七撥帳銀一千兩爲本位以蕪申票行市一千零十五兩除之計得在滬應交規元九百八十五
兩二錢二分

$$1000 \div \frac{1015}{1000} = 985.22$$

滙南京陵平銀一千兩照下開行市在滬應交規元若干

寧申票每規元千兩 陵平銀九百五十九兩

以陵平銀一千兩爲本位以寧申票行市九百五十九兩除之計在滬應交規元一千零四十二兩七錢

五分

$$1000 \div \frac{959}{1000} = 1042.75$$

匯鎮江鎮二七平銀一千兩照下開行市在滬應交規元若干

鎮江申票每規元千兩

鎮二七銀一元零十二兩

以鎮二七平銀一千兩爲本位以鎮申票行市一千零十二兩除之計得在滬應交規元九百八十八兩

一錢四分

$$1000 \div \frac{1012}{1000} = 988.14$$

匯蘇州漕平補水銀一千兩照下開行市在滬應交規元若干

蘇州申票每規元千兩

漕平補水銀九百五十七兩

以漕平補水銀一千兩爲本位以蘇申票行市九百五十七兩除之計得在滬應交規元一千零四十四

兩九錢三分

$$1000 \div \frac{957}{1000} = 1044.93$$

匯寧波過帳洋一千元照下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

寧波申票每規元千兩

過帳洋一千四百三十元

上海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三分一厘

以寧波過帳洋一千元爲本位以甬申票行市一千四百三十元除之得規元六百九十九兩三錢以上
海銀元行市七錢三分一厘除之計在滬應交銀元九百五十六元六角三分

$$1000 \div \frac{1430}{1000} \div .731 = 956.63$$

滙安慶皖曹平銀一千兩照下開行市在滬應交規元若干

皖申票每規元千兩

皖曹平銀九百三十八兩

以皖曹平銀一千兩爲本位以皖申票行市九百三十八兩除之計得規元一千零六十六兩一錢

$$1000 \div \frac{938}{1000} = 1066.10$$

滙周村錢平足銀一千兩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規元若干

周村申票每村錢平銀一千兩

票貼村錢平銀一兩

以村錢平銀一千兩爲本位以一千兩扣去票貼行市一兩計村錢平九百九十九兩（係滙規元一千一百零二兩五錢之數）除之得村錢平銀一千〇〇一兩再以村申票例滙數一千一百零二兩五錢
乘之計在滬應交規元一千一百零三兩六錢

$$1000 \div \frac{1000-1}{1000} \times \frac{1102.50}{1000} = 1103.60$$

匯安東鎮平銀一千兩照下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

安東申票每鎮平銀千兩 規元一千零三十五兩

上海銀元 規元七錢三分

以鎮平銀千兩計規元一千零三十五兩爲本位以上海銀元行市七錢三分除之計得在滬應交銀元

一千四百七十七元八角一分

$$1000 \times \frac{1305}{1000} \div .73 = \underline{\underline{1417.81}}$$

漢口

○本地通用貨幣種類

公估二四寶銀 係一種五十兩重之大寶如在上海每寶可申水二兩八錢者在漢祇申水四錢係扣去二兩四錢計算故名爲公估似寶銀各省大元寶來漢均須由公估局估定如係碎銀小錠均須重化方可通用

湖北龍洋 係通用貨幣其行市逐日由錢業公會議定交易微細如有大宗買賣大都由滬運來

大清銀幣 情形同上

新幣 情形同上

英洋及北洋 市上亦可通用惟行市較通用銀元稍低且市上存貨無多若有大宗需要時其行市有

超過於通用銀元者

銅元及台票

台票即銅元票市上通行甚廣因本埠係錢碼頭除大宗生意以銀兩爲通用貨幣外餘

均以錢爲主幣現台票推行額計三千七八百萬串之多

小銀元

市上無大宗交易僅屬零星兌換而已

中行鈔票

商家以攜帶至他處使用便利故可推行盡利

交通鈔票

市面通用之

道勝德華鈔票

祇道勝德華兩家發行紙幣

洋例銀

係一種對內對外最通行之虛名稱銀兩並無砵碼銀色查自漢鎮開關商埠後西商要

求漢埠各商援上海規元之例以估平寶銀九百八十兩升成洋例千兩以爲標準因其

不甚諳悉內地習慣而漢商家亦遂相沿成習成此一種假定劃一銀兩從前本埠各種

平色已逐漸消滅概以洋例爲主體矣

○本地通用平砵種類

估平

四四庫平

九八平九八兌

鹽庫平

附註

在通商以前錢業公所買賣銅元均用此平色後數經變遷現各商家均一律改以洋例爲主

其他平砵概歸消滅

○本地不甚通行平砵種類

九八五平它紋

○本地各種平砵比較表

平砵名稱	比較數目	等於	平砵名稱	比較數目
估平	九八〇〇〇	等於	洋例	一〇〇〇〇〇
估平	一〇四四〇〇	等於	庫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
估平	一〇五〇〇〇	等於	鹽庫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
估平	九七四〇〇	等於	九八平九八兌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地平砵與他處平砵比較表				
本地平砵名稱	比較數目	等於	他處平砵名稱	比較數目
估平	一〇一七〇〇	等於	申公砵平(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〇
估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長平(長沙)	一〇〇〇〇〇〇
估平	一〇〇二〇〇	等於	沙平(沙市)	一〇〇〇〇〇〇
估平	九七四〇〇	等於	宜平(宜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估平	一〇〇一〇〇	等於	中平(漢中府)	一〇〇〇〇〇
估平	九九六〇〇	等於	渝平(重慶)	一〇〇〇〇〇
估平	九九八〇〇	等於	九七川平(成都)	一〇〇〇〇〇
估平	一〇一三〇〇	等於	汴平(開封)	一〇〇〇〇〇
估平	一〇四二〇〇	等於	賒平(河南賒縣)	一〇〇〇〇〇
估平	一〇三二四三	等於	衛平(衛輝)	一〇〇〇〇〇
估平	九九六〇〇	等於	陝議平(西安)	一〇〇〇〇〇
估平	一〇一〇〇〇	等於	公估平(貴陽)	一〇〇〇〇〇
估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涇布平(三原)	九七七〇〇
估平	一〇三三〇〇	等於	筏平(廣西)	一〇〇〇〇〇
估平	一〇二一六〇	等於	口南平(周家口)	一〇〇〇〇〇
估平	一〇二六五九	等於	漯平(漯河)	一〇〇〇〇〇
估平	一〇二五六〇	等於	皖平二八(安慶)	一〇〇〇〇〇
估平	一〇〇二〇〇	等於	京公砮平(北京)	一〇〇〇〇〇
估平	一〇〇四〇〇	等於	行平(天津)	一〇〇〇〇〇

估平	估平	估平	估平	估平	估平	估平	估平	估平	估平	估平	估平	估平	估平	估平	估平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三九五	一〇〇六八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六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二〇〇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曹估(煙台)	保市平(保定)	鎮二七平(鎮江)	蘇曹平(蘇州)	陵曹平(南京)	九九七司馬平(廣州)	城新議平(福州)	台新議平(福州)	營平(營口)	揚曹平(揚州)	司庫平(杭州)	吉市平(吉林)	瀋平(奉天)	津公砒平(天津)	濟平(濟南)	
一〇〇〇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三二一	九八五五五	九八七六六	九六三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七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三三二	一〇〇二四〇	九九九五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估平	一〇二二四四	等於	濰市平(濰縣)	一〇〇〇〇〇
估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寧平(濟寧)	九七〇〇〇
估平	九五九九一	等於	黃平(龍口)	一〇〇〇〇〇
估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村錢平(周村)	九五七〇〇
估平	一〇二七〇五	等於	潔河平(潔河)	一〇〇〇〇〇
估平	一〇二九〇五	等於	許平(許縣)	一〇〇〇〇〇
估平	一〇三一〇六	等於	禹市平(禹縣)	一〇〇〇〇〇
估平	一〇二七〇五	等於	府平(南陽)	一〇〇〇〇〇
估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洛平(洛陽)	九六〇〇〇
估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申平(信陽)	九六三〇〇
估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迪化平(新疆)	一〇〇〇五〇
估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膠平(青島)	九九四〇〇
估平	一〇三八〇七	等於	省大平(太原)	一〇〇〇〇〇
估平	一〇〇〇〇〇	等於	錦平(錦縣)	九七七七一
估平	一〇一七〇〇	等於	蕪曹平(蕪湖)	一〇〇〇〇〇

估平	估平	估平	估平	估平	估平	估平	估平	估平	估平	估平	估平	估平	估平	估平	估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八〇〇	一〇一七〇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四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三五二	一〇三五〇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二〇八	一〇四三六八	一〇四三六八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等於
同平(大同)	藥市平(祁縣)	滇平(雲南)	二五浦平(清江)	九三八平(南昌)	茶平(庫倫)	口錢平(張家口)	城錢平(歸綏)	運市平(運城)	江市平(龍江)	鎮平(安東)	沂平(臨沂)	掖平(掖縣)	滕庫平(滕縣)	惠市平(惠民)	惠市平(惠民)
九七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九四〇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五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七二九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銀色升耗

公估二四寶銀較天津高白寶每千兩 耗八兩

公估二四寶銀較上海二七寶每千兩 耗七兩

○運輸機關

運往長江下游一帶由江輪直接運輸如上游至宜昌沙市及長沙等處亦可直達惟在冬季祇有小輪可通因水淺之故往南昌須由小輪或南潯鐵道轉連北京河南一帶可由京漢路天津奉天等處由京漢轉京奉運往

○貨幣運費

北 京 銀元每千元運費銀元六元八角

信 陽 銀元每千元運費銀元一元七角五分

上 海 銀元每千元運費銀元三元一角

鎮江安慶南京 銀元每千元運費三處同銀元三元一角

○匯款關係地點

上海重慶長沙沙市等處均有直接開盤行市餘者聽上海行市計算

○行市說明

申 票 捌 每匯上海規元一千兩計漢洋例九百六十八兩五錢

龍 洋 捌 每湖北龍洋一元計漢洋例七錢零九厘五

英 洋 玖 每英洋一元計漢洋例七錢零九厘

北 洋 玖 每北洋一元計漢洋例七錢零九厘

銅 元 捌 每銅元一串計漢洋例五錢一分六厘

台 票 伍 卽錢票每串計漢洋例五錢一分三厘

銀 拆 卅 每銀千兩每天計息銀三錢

渝 票 卅 每沙平週行一千兩扣一百七十二兩再以剛合估平起申洋例銀八百四十六兩

五錢九分

沙 票 卅 每沙平週行一千兩扣三十五兩以剛合估平再以起申洋例銀九百八十六兩六

錢六分

長 沙 票 卅 每長沙票銀一千兩扣四百七十兩卽得漢估五百三十兩再以起申洋例銀五百

四十兩八錢二分

附註 香港匯兌原此間外國銀行可匯自歐戰以來各行生意範圍收縮故現在不如由上海轉匯

爲宜也

○匯兌設例

匯北京公砵銀千兩照下開行市在漢應交估平估寶若干

漢口中票每規元千兩 洋例九百七十兩

京申票每京公砵千兩 規元一千零五十一兩

以京公砵一千兩計規元一千零五十一兩爲本位以漢申票行市九百七十兩乘之得洋例一千零十

九兩四錢七分以九八乘之合估平估寶九百九十九兩零八分

$$1000 \times \frac{1051}{1000} \times \frac{970}{1000} \times \frac{980}{1000} = 999.08$$

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下開行市在漢應交銀元若干

漢口中票每規元千兩 洋例九百七十兩

漢口銀元每元銀價 洋例七錢零二厘

上海銀元每元銀價 規元七錢二分六厘

以上海銀元一千元計規元七百二十六兩爲本位以漢申票九百七十兩乘之得洋例七百零四兩二

錢二分以漢口銀元行市七錢零二厘除之計合漢口銀元一千零零三元一角六分

$$1000 \times \frac{726}{1000} \times \frac{970}{1000} \div \frac{702}{1000} = 1003.19$$

匯重慶九七川平銀一千兩照下開行市在漢應交洋例若干

漢口滙票每沙平一千兩 扣沙平一百七十兩

以九七川平一千兩爲本位以一〇〇四除之折成沙平九百九十六兩零二分於數內扣去千分之一百七十兩計扣去一百六十九兩三錢二分得沙平八百二十六兩七錢以一〇〇二乘之得估平八百二十八兩三錢五分以九八除之申洋例八百四十五兩二錢五分

$$\left(1000 \div \frac{1004}{1000} - \frac{1000 \div \frac{1004}{1000} \times 170}{\frac{1000}{1000}} \right) \times \frac{1002}{1000} \div \frac{980}{1000} = \underline{\underline{845.25}}$$

匯長沙長平票銀照下開行市譬如在漢交估平二四寶一千兩得匯長平票銀若干

漢口長沙票每票銀千兩 扣估平估寶四百七十兩

以估平估寶一千兩爲本位以估平千兩估去行市估平四百七十兩淨計估平五百三十兩除之得匯長沙長平票銀一千八百八十六兩七錢九分

$$1000 \div \frac{1000 - 470}{1000} = \underline{\underline{1886.79}}$$

匯沙市沙平週行銀照下開行市譬如在漢交洋例一千兩得匯沙平週行銀若干

漢沙票每沙平一千兩 扣沙平三十兩

以洋例一千兩以九八合估平估寶九百八十兩爲本位以一〇〇二除之得沙平九百七十八兩零四

分在此數內減去千分之三十五計三十四兩二錢三分計得匯沙市沙平週行銀九百四十三兩八錢

一分

$$1000 \frac{980}{1000} \div \frac{1002}{1000} = \frac{1000 \times 980}{1000} \div \frac{1002}{1000} \times 35 = 943.81$$

匯天津行化一千兩照下開行市在漢應交洋例若干

漢申票每規元千兩 洋例九百六十八兩

申津票每行化千兩 規元一千零五十八兩

以行化一千兩計規元一千零五十八兩爲本位以漢申票九百六十八兩乘之計得在漢應交洋例一

千零二十四兩一錢四分

$$1000 \times \frac{1058}{1000} \times \frac{968}{1000} = 1024.14$$

匯濟南濟足一千兩照下開行市在漢應交洋例若干

漢申票每規元千兩 洋例九百六十八兩

申濟票每濟足千兩 規元一千零八十兩

以濟足一千兩計規元一千零八十兩爲本位以漢申票行市九百六十八兩乘之計得在漢應交洋例

一千零四十五兩四錢四分

$$1000 \times \frac{1080}{1000} \times \frac{968}{1000} = 1045.44$$

匯營口小洋一千元照下開行市在漢應交洋例若干

漢申票每規元千兩 洋例九百六十八兩

營申票每規元千兩 爐銀一千一百三十兩

營爐銀每錠小洋價 小洋七十八元五角

以營口小洋一千元爲本位以爐銀小洋行市七十八元五角除之合成錠數再以五十三兩五錢乘之

計得爐銀六百八十一兩五錢三分以營申票市一千一百三十兩除之得規元六百零三兩一錢二分

以漢申票行市九百六十八兩乘之計在漢應交洋例五百八十三兩八錢二分

$$1000 \div 78.50 \times 53.50 \div \frac{1130}{1000} \times \frac{968}{1000} = 583.82$$

匯奉天小洋一千元照下開行市在漢應交估寶若干

奉天小洋規元價 小洋一千六百八十元

漢申票每元千兩 洋例九百六十八兩

以奉天小洋一千元爲本位以奉天小洋規元行市一千六百八十元除之得規元五百九十五兩二錢

四分以漢申票行市九百六十八兩乘之得洋例五百七十六兩一錢九分以九八合平估寶五百六十

四兩六錢七分

$$1000 \div \frac{1680}{1000} \times \frac{968}{1000} \times \frac{980}{1000} = 564.67$$

匯福州台捧一千兩照下開行市在漢應交洋例若干

福州申票每台捧七百四十一兩六錢 規元七百二十七兩

漢口申票每規元一千兩 洋例九百六十八兩

以台捧二千兩爲本位以例定數目七百四十二兩六錢除之再以閩申票行市七百二十七兩乘之得規

元九百八十兩零三錢一分以漢申票行市九百六十八兩乘之計得在漢應交洋例九百四十八兩九

錢四分

$$1000 \div 741.60 \times 727 \times \frac{968}{1000} = 948.94$$

匯廣州毫洋一千元照下開行市在漢應交大洋若干

漢申票每規元千兩 洋例九百六十八兩

漢口銀元行市 洋例七錢零九釐

廣州港紙換毫洋加水 毫洋二百零八元

廣州港紙每元申電 規元七錢七分

以毫洋一千元爲本位以港紙換毫洋行市一千二百零八元除之得港紙八百二十七元八角一分以

港紙申電行市七錢七分乘之得規元六百三十七兩四錢一分以漢申票行市九百六十八兩乘之得

洋例六百十七兩零一分以漢口銀元行市七錢零九釐除之計得銀元八百七十元二角五分

$$1000 \div \frac{1208}{1000} \times .77 \times \frac{968}{1000} \div .709 = \underline{\underline{870.25}}$$

匯烟台曹估銀一千兩照下開行市在漢應交洋例若干

烟台申票貼銀 曹估銀三兩

漢口申票每元千兩 洋例九百六十八兩

以曹估銀一千兩為本位另以曹估千兩扣去票貼行市三兩計曹估銀九百九十七兩除之得曹估銀一千零零三兩零一分以申票例定數目規元一千零四十五兩乘之得上海規元一千零四十八兩一錢四分以漢申票行市洋例九百六十八兩乘之計得洋例一千零十四兩六錢

$$1000 \div \frac{1000-3}{1000} \times \frac{1045}{1000} \times \frac{968}{1000} = \underline{\underline{1014.60}}$$

滙開封二六汴平銀一千兩照下開行市在漢應交洋例若干

汴申票每汴平千兩加水 汴平十八兩

漢口申票每規元千兩 洋例九百六十八兩

以上海規元一千零七十三兩五錢為本位以汴平一千零十八兩除之得每汴平千兩計規元一千零五十四兩五錢二分以漢申票九百六十八兩乘之計得洋例一千零二十兩零七錢七分

$$1073.50 \div \frac{1018}{1000} \times \frac{968}{1000} = \underline{\underline{1020.77}}$$

匯南昌鹽封平銀一千兩照下開行市在漢應交洋例若干

南昌鹽封平銀千兩 銀元一千五百元

南昌申票每元千兩 銀元一千三百六十元

漢申票每元千兩 洋例九百六十八兩

以鹽封平一千兩計銀元一千五百元爲本位以贛申票一千三百六十元除之得規元一千一百零二

兩九錢四分以漢申票九百六十八兩乘之計得在漢應交洋例一千零六十七兩六錢四分

$$1000 \times \frac{1500}{1000} \div \frac{1360}{1000} \times \frac{968}{1000} = 1067.64$$

匯宜昌台票一千串照下開行市在漢應交銀元若干

宜漢票每錢一串 洋例五錢零二釐

漢口銀元行市 洋例七錢零九釐

以台票一千串爲本位以宜漢票行市五錢零二釐乘之得洋例五百零二兩以銀元行市七錢零九釐

除之計得漢口銀元七百零八元零四分

$$1000 \times .502 \div .709 = 708.04$$

第五節 附屬業務

一、代理收款。Collection 代理收款者。銀行受顧客委託。以其交來之票據。代

爲收取是也。所以圖顧客之便。存項藉以增加。營業由此發達。有人以票據託代收時。匯兌科按票編號。登於帳簿。並記入代收憑摺。送經理蓋章。若未立摺。則另製收條。送經理蓋章後與之。或徵酬費。即手續費則填收款憑條。由出納股如數點收。連同收條。送經理蓋章後。交於顧客。收款憑條。則交會計股入帳。

若付款人在他地。則於到期若干日前。將票內要項。記入代理收款委託書。附票郵寄付款人所在地之分行。或訂約之行。使之到期代收。

代理收款委託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收付	人	金額		附屬書類	備考
			種類	額數		

上列款項請代 並於代 後用代理收付款甲種報單分報爲盼此致
 某某銀行 台照 某某銀行 具

有託代理收款而持有憑摺者。則將其受託年月日、支付人、支付地、數目、詳細記入於收票欄內。蓋章證明票已收到。俟款如數收到。即於收款欄內。蓋章以證明之。此摺為委託多者而設。

代理收款摺

年月日	摘要	支付地	數目	證明		備考
				收票	收款	

其偶有委託者。則與以收條。此摺與條。照章皆納印花稅。

<p>代取 向此 一俟 中民 華國</p> <p>今由 字第</p> <p>交到 號</p> <p>取款 照銀 行通 例應 扣手 續費</p> <p>取款 通知 憑此 原條 來行 取款 可也</p> <p>年 月 日</p> <p>經理</p> <p>整整</p>
--

通 知 書

敬啓者 月 日承托取之款業已收到即請持敝行所出代
取票據憑條來行領款可也此致

台照

漢口某某銀行具

年 月 日

代爲收款。或由分行報告業已收得。若前約定收後作爲存項。卽由匯兌科填轉帳憑條。交存款科入帳。若作暫時存款。以待領取。其手續與前無異。

1. 寄存物品。Safe Deposit 受寄存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代爲保藏。亦附屬事業之一種。其法有二。一曰封緘。寄存時由存主自緘封。卽銀行僅任保藏。物品內容。銀行不與聞。亦不負責。一曰開封。寄存物不加包封。銀行代存。不僅負一切責任。且於有價證券之利息及分紅等。時代存戶收取。

開封寄存章程

一 寄存以左列物品爲限

一 各種公債票

二 關於政府保證諸證券

三 銀行及公司股票

四 公司債票

五 各種票據

二 存戶印鑑須留本行備查

三 收據遺失須登報三星期公告欲請補發須二保證人

四 因天災時變寄存物品或生損害銀行不任其責

封緘寄存者。銀行將鎖鑰交存戶。使隨時取存。其章程摘下。

一 寄存限左列物品不致有變質變形之虞者

一 公債票

二 股票

三 公司債票

四 各種證券

五 古金銀及貴金屬

六 寶石及其他寶器

二 寄存物品銀行檢閱後由存戶自行放入豫定箱盒閉鎖之鎖鑰存戶自行收藏

三 鎖鑰遺失須將號數通知本行以便破而出之所有損失歸存戶負擔

四 物品出入時須合同本行主任由存戶自爲之物品寄存予以收據以爲寄存之憑

寄存收證

一 品名票面金額若干

或某某號箱

寄存期限

酬費每月若干

右物寄存本行領取時憑此收證檢還此證

年 月 日

某銀行經理

○○印

某某先生 台照

三、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銀行業務以確實爲主。買賣金銀。價有漲落。各種

有價證券尤甚。漲固有利可沾。落則損及原本。故除購充擔保品用外。有價證券。鮮

四、證券委託買賣。代理顧客買賣各種證券。如公價股票。公司債票。例向委託者徵收勞費。藉廣收查。

五、兌換。兌換者。應兌換之請求。以本位貨幣。兌換補助貨幣。如今該地。則以洋易銀。或以銀易洋也。

